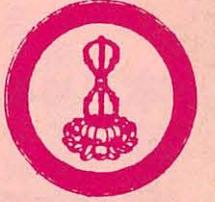




# 金剛乘季刊之 觀之



金剛乘學會釋迦牟尼佛壇城

恭敬佛像功德：凡見佛像，必須存心恭敬，不可稍有褻瀆，更勿加以損壞。即使置在牀上、或地下，甚至跨越，其罪甚大。薩迦巴根桑澤程佛爺開示廣大心要云：「一人於雨中見小泥塔，急拾草履蓋之。又一人至，以履垢，易他淨物；如此二人，以此功德，其後與造塔人，三者皆為金輪之轉輪王」。故說聞三寶之名，或見佛像、佛塔，皆可為成佛種子。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八月十六日  
農曆乙丑年七月初一日

第 24 期

འཇམས་གསུམ་པོ་ལ་གནས་དང་ཚགས། །སེམས་ཀྱི་རྩལ་རྒྱུ་ལ་པ་དང་།

住三界貪著。其心徧怯退。

དགོན་མཚན་གསུམ་དང་རྩལ་ལྷན་ལ། །དེ་ལྟ་བུའི་མཚན་ཀོལ་དང་།

於三寶尸羅。起彼見執著。

ལྟོད་པ་ཉིད་ལ་ཚུད་པ་དང་། །དེ་དང་འགལ་བའི་ཉིད་ལ་པ་ལྷོ།

諍論於空性。違空性過失。

ཉི་ཤུ་གང་ལ་རྣམ་ཚད་ལ། །དེ་ལྟེན་སེམས་ཀྱི་བདུན་པ་འཕྲོག་

由離此二十。便得第七地。

རྣམ་ཐར་སྒྲིག་གསུམ་ཤེས་པ་དང་། །འཇམས་གསུམ་རྣམ་པ་དང་གཉིད་དང་།

知三解脫門。三輪皆清淨。

སྲིད་ཇི་དང་ཀོལ་ལོ་དང་དང་། །ཚེས་མཚམས་ཉིད་དང་རྩལ་གཉིས་ཤེས་།

大悲無執著。法平等一理。

མི་སྐྱེ་བ་དང་བཟོད་ཤེས་དང་། །ཚེས་རྣམས་ལ་རྣམ་པ་གཉིས་ཀྱི་རྩལ་།

知無生知忍。說諸法一相。

# 本期目錄

畫——香港靜坐及謝師宴	朱雨田攝	4.
頁——臺北靜坐傳授及金剛薩埵灌頂	陳光炳攝	5.
金剛乘全集第三輯編輯完竣	劉銳之	6.
曼荼羅室吟草	陳毓煦	8.
本會大事略紀	梁隱齋書	9.
金剛乘學會創立時之大事紀錄	劉銳之	10.
寧瑪巴那也東初續陀羅尼經被	劉銳之	11.
澳洲今日佛教之發展	黎日銳	13.
致星洲馬來亞各弟子書	劉銳之	14.
捐助本刊芳名	本會	15.
高雄法會花絮	鍾棣	15.
我學密教的因緣	本會	16.
金剛乘季刊合訂本第二輯出版了	本社	18.
宗喀巴大士學行之概要	蕭慶秋	19.
西藏密宗靜坐法在港盛況之一斑	達慧	20.
經緯書院佛學系結業題辭	劉銳之	21.
談靜坐之拙火	鍾棣	22.
密咒道次第略科及各章緒言	劉銳之	24.
西藏古代佛教史提要	談延祚	25.
印度佛教史之神通(十一)	劉銳之	31.
民初慧明法師開示錄(十)	慧明	33.
本會法訊	鍾棣	34.
掌中論	陳那菩薩	36.
封面：金剛乘學會釋迦牟尼佛壇城		
封面裡：現觀莊嚴論頌(19)		
封底：供奉在學會佛殿之蓮師九湯嘉		
封底裡：甯瑪巴師佛傳承系統(七)世親阿闍黎		

## 贈閱處

臺中市西屯區寧夏路二〇〇巷三十七號二樓  
 (國內助印請利用郵撥〇一五〇九八九一四號)  
 金剛乘雜誌社

### 國內

- 一、香港北角英皇道七〇〇號北角大廈七樓A座
- 二、星加坡：Block III, 11-198, BUKIT PURMEI RD., BUKIT PURMEI ESTATE SINGAPORE, 0409.
- 三、馬來西亞：89, SENING GARDEN, TAIPING, PERAK, MALAYSIA.

凡向當地索閱，請附回郵費，國外助印，請以外幣匯票或現金掛號直接匯交臺中市西屯區寧夏路二〇〇巷三十七號二樓，任何助印，必在下期刊公佈徵信。

### 國外

出版者：金剛乘學會

發行所：金剛乘雜誌社

發行人兼社長：董淑惠

副社長：林崇安

執行編輯：鍾棣湘

社址：臺北縣永和市秀朗路一段九十一號

通訊處：臺中市西屯區寧夏路二〇〇巷37號二樓

郵政劃撥：〇一五〇九八九一四號金剛乘雜誌社

印刷者：永裕彩色印刷公司

地址：臺北市雙園街四十九巷十六號

行政院新聞局版臺誌字第二一九八號

中華郵政臺字第四四〇二號執照登記為第一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雜誌事業協會會員

## 金剛乘學會

### 香港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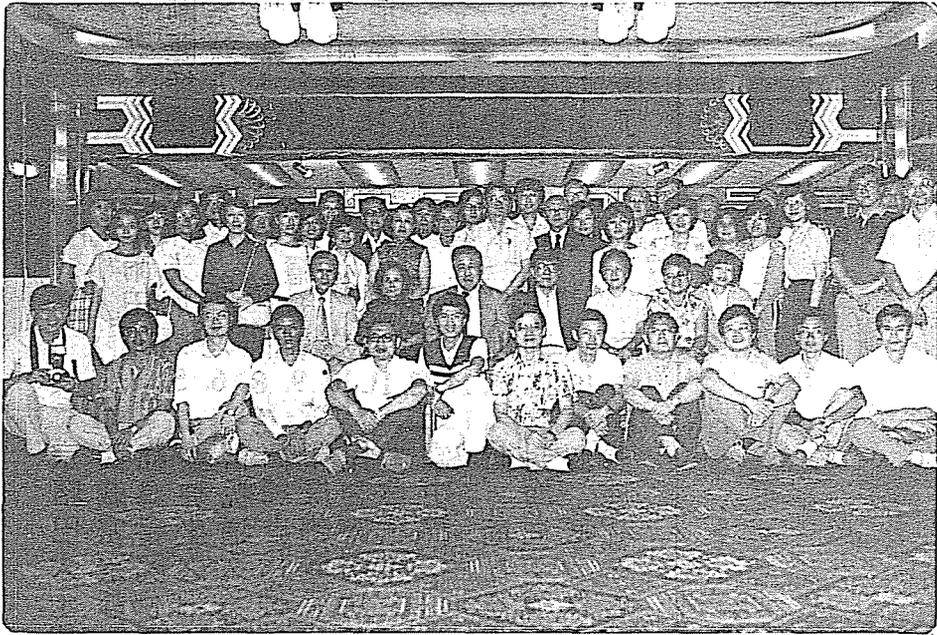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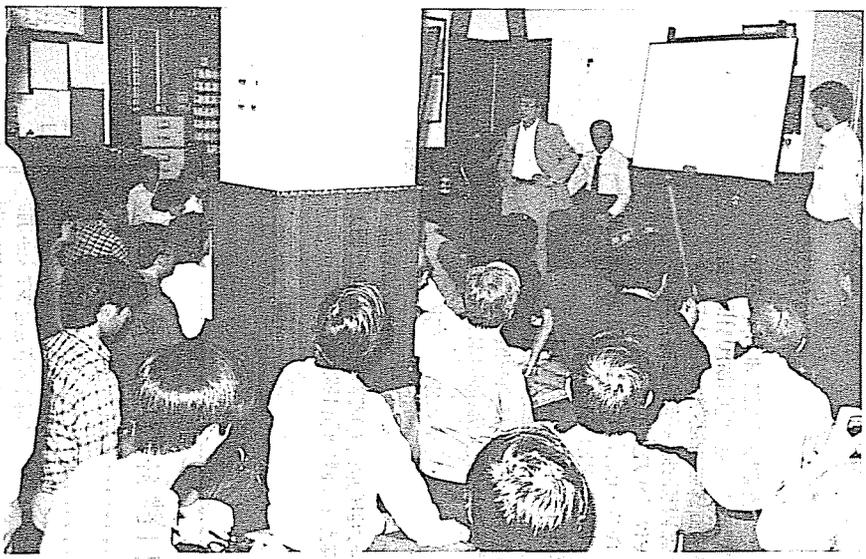
香港北角英皇道七〇〇號北角大廈七樓A座  
 電話：H6一八九八一

### 臺灣方面

臺北市敦化南路三三〇巷十七號三樓  
 電話：(〇二)七五二七三〇七  
 臺中市西屯區寧夏路二〇〇巷三十五號三樓  
 電話：(〇四)二五五三四一〇  
 臺南市文賢路一〇三〇巷三弄四十八號  
 電話：(〇六)二二五九三五五  
 高雄市覺民路五一〇號五樓之一  
 電話：(〇七)二八一四八三·七七一七三七三  
 一三三〇三三九·三八六二九四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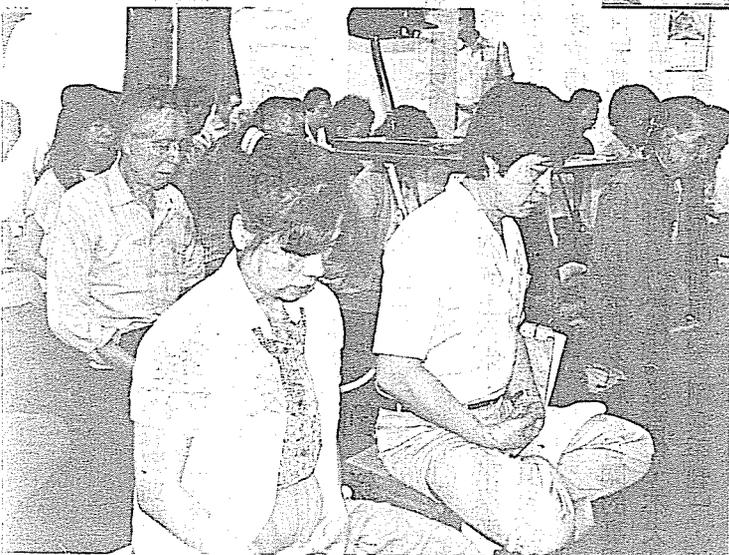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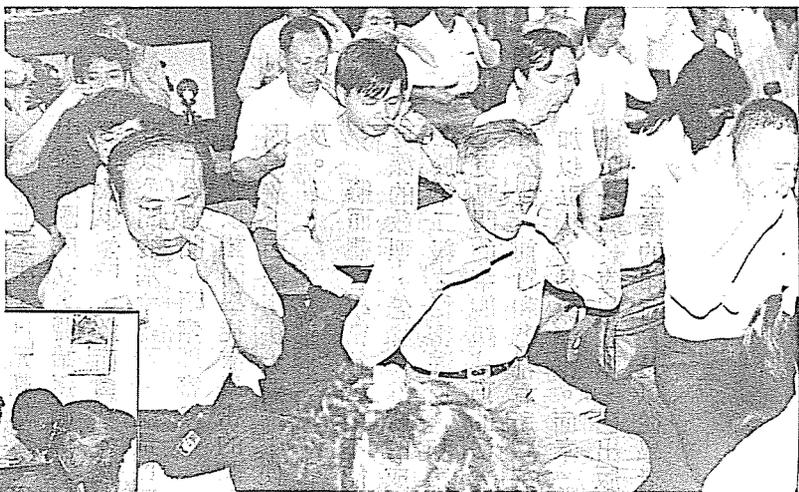
### 密乘出版社

通訊處：臺中市西屯區寧夏路二〇〇巷37號二樓  
 電話：(〇四)二五五三四一〇  
 郵政劃撥：〇五一四二二一〇密乘出版社



香港靜坐  
及謝師宴





臺北靜坐傳授

及

金剛薩埵灌頂

# 金剛乘全集

## 第三輯編輯完竣

劉銳之

### 介紹其內容

近十年來於香港臺灣，弘揚西藏無上密宗，頗多來學者；但於密宗之義理，和怎樣修持？都不甚講究；以為能受灌頂。念誦密咒便了。這對於即身成佛之法，相距太遠呢！

無上密法，自元朝以來，歷代的帝王，多視為宮闈的專用品，中華民國成立，開始逐漸傳入民間，仍然作為秘密件，不大公開，遂致欲學無門，望而興歎。於五年前創印「金剛乘季刊」，把密宗可以公開的基本認識，盡量以深入淺出的方法，表達出來。每期印五千份贈閱，函索即寄。

又以諸同學徒有學密的誠心，而應該怎樣的修行，未有認識；因編造「西藏密法大要」，使略知精進的所在，公開演講，使能普及。

繼而想念學密行者，不能長在顯淺簡易之階段，而不研求更高更深的教理，怎樣得殊勝的成就。而且無上密法之要守秘密的，祇在於第二級之秘密灌頂，和第三級智慧灌頂中所修之法。若更深奧、更專門的第四級灌頂的法要；所謂大圓滿的且卻，和大手印，反可公開。前賢和我都有所譯著，此等久經密封之無上密法，倘仍不加以弘揚，易致湮沒。面奉 寧波車核准，印行金剛乘全集，每年出版一輯，每輯五本，已出版至第二輯了。

全集的印行，是以從學者為對象。故於所選的資料，實經前賢

比較抉擇而作者，舉例言之：

(一)：菩薩戒應以慈氏菩薩之瑜伽師地論為依歸，但「他勝罪」祇有四條，即五無間罪亦未列入，似為美中不足。故宗喀巴大士之菩提正道菩薩戒論，引虛空藏十四根本罪以補足之，較為圓滿。

(二)：菩提道次第廣論，詳列下士、中士、上士，三士道次修心之引導。對於上士，已有學習布施、持戒、忍辱、精進、靜慮、般若道理等六度，以成熟自己的佛法。復有別學後二波羅蜜多；所謂修奢摩他，大部份遵奉慈氏之瑜伽師地論；所謂修毘鉢舍那，大部份遵奉龍樹之中觀，如此皆從抉擇而來。

全集每輯每本，皆有抉擇的要點，於此不獨以密乘與顯教之不同，而藏地與漢土研習之方法，亦不相同。為使諸同學深入瞭解起見，每星期在臺灣學會（返香港時，則每星期分兩晚、或三晚，在香港學會），逐集講授。即使不是本會的會員和同學，或未受灌頂的，亦許參加聽講，希望得以普及。

所以站在學習和勝解兩方面言之，全集兩輯，已太飽和，一時未易消納。但從要研討的目標，和資料的內容言之，則仍有進一步追求的必要。因此全集第三輯，不必急於出版，而不能不編輯之故；茲將第三輯之內容，略為介紹如下：

第三輯介紹的要點，應該是「見」，因為無上密法的修證，是分為「見、修、行、果」四個階段；而以見為先，有如導航者的指南針，它的重要，可以想見。印度後期的佛教教理，已發展龍樹（藏地譯作龍猛）菩薩之中觀見；時當玄奘法師留學印度，但他全力專注以接受戒賢論師之法相唯識學，故無暇及於中觀。從這時代以後，漢人赴印者少，中觀未有傳入；而西藏却以中觀為深觀派，與唯識之廣行派，合並研習，風行一時。

### 叢書部份

## 密咒道次第

此書西藏無上密乘第一代祖師蓮華生大士之大圓滿密意口訣，所作攝頌，並親作釋；除集中一切大乘之見分四，以與四級灌頂和合，如云：瓶灌的唯心見、密灌的中道見、智慧灌的密咒見、大樂灌的大圓滿見而外，論體中之論「境」與「道」，均以中觀見為依歸。故密咒行人，均應奉為標的；但寧瑪巴的訣要，全為口耳傳承，對外絕對守秘，因此引起不了解之批評，我師敦珠寧波車於此書祇得一本，倘非我曾譯述印行大幻化網續之導引法，將亦無緣奉持。請准復印傳授，復請對後學者公開，這殊勝的緣起，讀者其珍惜之。

## 外內宗義略論

西藏遵依印度之判教，於佛教判為小乘有分別說宗、經部宗兩宗；大乘有唯識宗、中觀宗兩宗；如是為四。民國三十五年夏，貢噶上師講授四部宗見略說，並將開示印行，因得奉誦。其後香港金剛乘學會創立，特請李世華會長印二千本，贈閱結緣。六十七年秋，得閱寶無畏自在尊者所著外內宗義略論藏文本，知與貢師所示，大同小異；因請歐陽無畏老師指導翻譯。此書於唯識宗所分各派宗見，已有縷述。而於中觀宗所分各派之宗見，特盡其詳。茲將前者附錄，倘對讀而精研之，則對於無自性之中觀見，不愁沒個入處也。

## 西藏寧瑪法源歷史讚頌

修習西藏無上密宗，最重視為大成就者之史傳，以能亦步亦趨，向前賢而學習故。張澄基博士所譯之密勒祖師傳記，所以風行一時，至今不替。寧瑪巴之祖師，成就者多；敦珠寧波車既著成西

藏古代佛教史行世而後，復抉擇得大成就之祖師，暨一二本尊、空行、護法，極堪景仰，及可資效法者，搜集其法相，加以讚頌。既奉賜予，乃譯成漢文，並集其殊勝史實，簡略附之。我輩行人，大可視作修行之借鏡也。

## 藏書部份

### 大圓滿虛幻休息妙車疏

無垢光尊者，繼渣華龍清巴尊者之後，傳承其學；對大圓滿法要，造論頗多，其殊勝者，有大圓滿心性休息者三類；此中却以大圓滿虛幻休息妙車疏為最。薩迦巴第十九代上師根桑澤程寧波車，加以講授，尤見精闢。

佛法常說一切虛幻，金剛經說夢、幻、泡、影、露、電之六如，此就解空言之也。上文已說無上密之教理，係以龍樹之中觀見為依歸；此書八章，依次為：如夢——未生、如幻——不滅、如眼華——不來、如陽箴——不去、如水月——無斷、如形聲（谷響）——無常、如乾闥婆城——不異、如變化——不一。每章分十節，或多至三十四節，以引伸闡述，不厭求詳。實已將龍樹中觀論之第一觀因緣品所云：「不生亦不滅，不常亦不斷，不一亦不異，不來亦不出。」雖於「不出」稱為「不去」而外，其餘則若合符節，引喻取譬，大量發揮，讀之可將顯教之中觀，與密宗之大圓滿，配合而得勝解也。

## 仰兌

仰兌一作仰的，均為譯音，其義為「心中心」，乃無上密大圓滿諸法要。卑嗎那密渣尊者，以將二百歲之高齡，應藏王之邀請，前往西藏。傳授大圓滿法要，與蓮華生大士互為師徒。所傳教規，

流傳極廣。其後中期祖師渣華龍清巴尊者，當會供時，卑嗎那尊者親臨示現；飭其將大圓滿心要內容，綜合義理，抉擇而成爲仰兌，垂示後學。經 貢噶上師詳爲開示，更形扼要。

此書由趨入教授，而前行、而正行、而後要口訣、乃至顯示三根之果；如是見、修、行、果，燦然大備。

無上密之最高法要，爲大圓滿；而大圓滿法分兩部，一爲蓮華生大士教規，一爲卑嗎那尊者教規。此書與密咒道次第，分別爲金剛乘全集藏書及叢書之殿，歎觀止焉。讀者留意研修，決定當得大成也。

如此爲第三輯所介紹之要旨，盼體會而勝解之。

金剛乘全集，暫定三輯，目標異常明顯，次第亦極分明，若待講授完竣，則將曠日而持久。惟盼諸同學依次自修，則此無上密之精華，已甚豐富；短期不作編譯第四輯之計畫矣。今後唯遵照 寧波車指示：從寧瑪十萬續，及吾 師著作中，選而譯之，俟脫稿時，當印行以就正於諸大德也。

## 金剛乘全集第二輯預約開始

本輯幾經抉擇，幾經琢磨，及其已付梓人，亦復一再改竄，務使必精必細，遂至時日拖延。讀者垂問再三，更有預付定款者。今者出版在即，接受預約。預約期間，六折優待。

定價：新台幣二八〇〇元

預約價：新台幣一六八〇元

預約日期：即日起至十月十日止，以郵截爲憑。

民國七十四年十一月七日出書

郵政劃撥：〇五一—四二二—〇 密乘出版社

聯絡處：台中市西屯區寧夏東一街三十七號二樓

電話：〇四—二五五三四—〇

## 曼荼羅室吟草

陳毓煦

甲子季春 銳公上師飛臺中主持新學會呈詩惜別

如來如去如如住 一法界何臺港分

竊自羹牆瞻仰切 梅檀一味永蒙薰

世上桃源空想像 人間淨土更難尋

知師別有會心處 遠立蓬山挽陸沉

送 陳寶芳大師姐遠從臺中新學會常住

今是瑜伽母 應為菩薩身

隨師宏密法 歸國寶芳辰

偶感

少年書劍負非凡 垂老彌陀共一盃

喜捨慈悲四無量 依然故我付空談

習顯空參文字禪 更因習密苦鑽研

翻成理事圓融障 不若無為返自然

◎凡欲參加金剛乘學會西藏密宗靜坐法者，可先來函報名，屆時將通知時地。

◎「西藏密宗靜坐法詳釋」，每本一百元，有興趣者，請利用郵政劃撥〇五一—四二二—〇 密乘出版社



# 金剛乘學會創立時

## 之大事紀錄

劉銳之

正當臺灣之台中金剛乘學會，依照西藏無上密乘寧瑪巴型式，修建佛殿，請得 敦珠法王蒞臨，主持勝住典禮（俗稱開光）而後。諸弟子有以本會歷史悠久，弘法利生之事業頗多，請將歷年大事敷陳，製成紀載，以垂久遠，而示後人。法本至善，但本會成立凡三十年，歲月遷流，始終其事之人，所餘無幾，臆述為難，難免掛一漏萬。正躊躇間，香港學會以於第三十九屆七支靜生班結業而後，久未舉辦。徇衆之請，發起登記，報名參加者二千餘人，場地所關，祇有分批傳授，因此返港主持。於港會所存文件中，檢出梁隱龕兄所書之本會大事略紀橫披一幀，橘紅箋幅，裝裱美觀，殊足珍貴。乃飭朱雨田，林鉅同學，精工加以影印，以為將來會史之藍本。並以揭示於本刊，亦可作雪泥鴻爪之略影也。

隱龕居士者，書香世家，擅長詩古文詞，文筆流暢。尤工書法，雅俗共賞。早年歷仕宦途，及後避地香港，研習佛學，與羅時憲教授，及余主辦「佛學十八講」講座，並與葉文意居士，主編佛學十八講講義，造就青年佛學人才不少。曾任佛教慈恩學校校長，春風化雨，遺愛尤多。本會成立之初，衆推選任董事，連選連任，於會務多所贊助。惜以多病，遽順無常，但亦達古稀之壽矣。往生後，曾向其家人，索取照片以供留念。得知居士生平不留色相，蓋深悟金剛經所示：「凡所有相，皆是虛妄」之旨也。一九八五年劉銳之附志。

上文接第13頁

### (七)介紹全集季刊

在訪問雪梨市各佛教道場期間，曾與各中心之會員介紹金剛乘學會之活動，所出版之金剛乘全集及季刊，澳籍人士雖不懂漢文，但對本會有系統出版密乘之典籍，對佛教經典之流通，非常讚許，且想效法。在季刊方面，認為印刷相當莊嚴精美，圖文並茂，內容豐富。尤其對西藏密宗靜坐概說之英譯本非常有興趣，因靜坐法有教授丹田火之觀想及運用，丹田火即光及熱能，認為非常配合現代科學，現今醫學已用激光及熱能治療各種疾病，如以前對癌症用電能效果不大理想，且多副作用，現已採用熱能療治，效果相當良好，而靜坐觀想丹田火治病亦同一原理。在本會活動方面，對於普傳靜坐法以吸收初機，及舉行初機講座等，很多中心都認為有借鏡之要。

### (八)所見聞之總結

大抵佛教在澳洲之宏揚已很普遍，深為澳籍人士所接受及研習，佛教各主要宗派亦各有道場，而密宗之道場以格魯巴居多，次為噶朱巴，但寧瑪巴及薩迦巴之道場則暫未有成立。很多熱心人士也大力推廣佛教，開示講座不竭，佛教之發展漸趨成熟。相信在未來幾年間，一定相當興盛。澳洲亦是相當寧靜安定的國家，為一個非常適合修行的好地方。願佛光普照澳大利亞民族，共証菩提。

### 聖妙吉祥真實名經捐助芳名

張世昌捐二〇〇〇元 朱沐根 方慶肇各捐一〇〇〇元 方太輝 劉文鑫 謝貴鸞 李坤波各捐五〇〇元 許誌宏 蔡銘鏞 呂惠豐各捐三〇〇元 陳碧龍 王永華 蔡振添 陳玉村 林錦池 石麗蘭各捐二〇〇元 謝忠華捐一五〇元 李銘恭 黃耀德各捐一〇〇元 香港何玉琼捐港幣二〇〇元

劉國晏捐台中法會二〇〇元

# 甯瑪巴那也東初續陀羅尼經被

劉銳之

儒家以親親仁民爲最高目標，故以「養生、送死」，「慎終、追遠」，爲必需之條件；爲人子者，更有養生不足以「當大事」，惟送死始足以「當大事」之明文；可知送死重於養生，而「追遠」是從「慎終」始也。

釋尊以「生死事大」，救拔衆生於生死海中；如於阿彌陀經所示：「執持名號，由一日至七日」一心不亂，其人臨命終時，阿彌陀佛，與諸聖衆現在其前，其人終時，心不顛倒，即得往生阿彌陀佛極樂國土」。爲速其效，更有臨終助念之舉，其重視可知。

無上密乘有「拋斡（義爲遷識）」之法，但非曾受二級灌頂修持，純熟者不爲功。若論普及而不受修持限制，均可蒙受法益，則陀羅尼被，爲最殊勝。

陀羅尼爲梵語，有譯作總持，亦有譯作明，即六字大明等之明，其義即爲咒文或真言。以咒文印製被上，稱陀羅尼被，覆蓋亡者身上，藉此咒力加持，即能往生佛國，功德超絕。以前無上密乘祇供皇室受用。故前清皇帝於貴族或大臣之死，例有御賜陀羅尼被，得者以爲殊榮。

民國而後，無上密法偏及民間，而陀羅尼被隨之普及。此雖爲無上密乘所獨有，而流行之被，其製作有用梵文者，有用藏文者，亦有用漢文者，不一而足。

廿六年前承事 敦珠法王，得傳授大幻化網，藏文名「那也東初續」，爲五方佛之後，金剛薩埵（有稱之爲第六佛）專傳之法，亦名摧滅地獄唯一法印，屬甯瑪巴不傳之秘，與其他各派所傳之大幻化網法，截然不同。顧名思義，本續之超度法，功德殊勝，可想而知。前清皇室，雖重視格魯巴（黃教），但每年修法超度其先人，必禮聘甯瑪巴喇嘛主壇修持本法，概可知矣。

此被係依那也東初續所傳口訣要點虔製而成。以從卍字，利那變成五股金剛杵，杵爲金剛薩埵之標幟，故杵之中有一小卍字，杵及小

卍字均用綠色，於無上密法中，綠色爲成所作智之表示，使亡者受此加持，能成爲金剛薩埵也。杵中卍字兩旁有六道成佛之陀羅尼，其音爲阿阿沙沙嗎哈，紅色表攝引六道皆成佛也。杵之上五股，分別於中、左、右、極左、及極右，以白、藍、黃、紅、綠五色，寫唵吽呬些阿五字，表五方佛之種子字。杵之下五股，分別於中、左、右、極左、極右、以白、藍、黃、紅、綠五色。寫炆冷錚榜泉五字，表五方佛母之種子字；得五方佛父母之加持，能證五智而成佛果。上中杵之尖寫白阿字，表無生，下中杵之尖寫白阿，表無滅。杵之上下兩旁，寫紅字榜嗎嚩耶四字，表四大。杵之上以紅色橫寫金剛薩埵陀羅尼，其音爲唵呬渣沙多吽阿。杵之下以紅色橫寫那也東初續大圓滿陀羅尼，其音爲嗎嗎歌寧沙文打。於此上下兩陀羅尼之外，以綠色寫四攝陀羅尼，音爲渣吽榜火，以兩圈圍之，使上列各陀羅尼、標幟、咒字，皆與此被融入無二，其功德有如此者。

不特此也，被既製成而後，並率同諸弟子百數十人，恭敬修持那也東初續摧滅金剛地獄唯一法印之超度法七壇，以加持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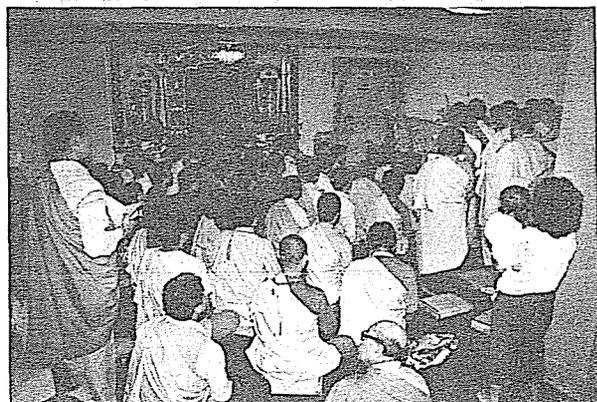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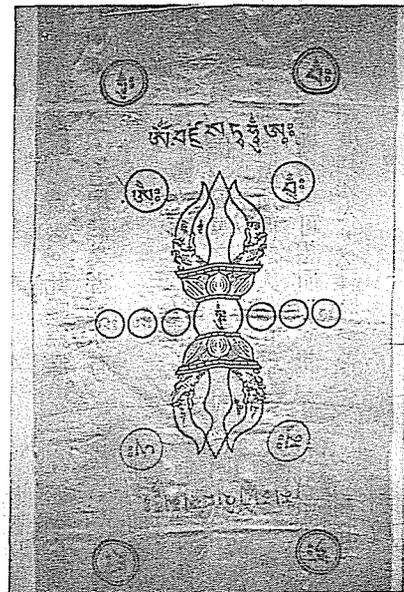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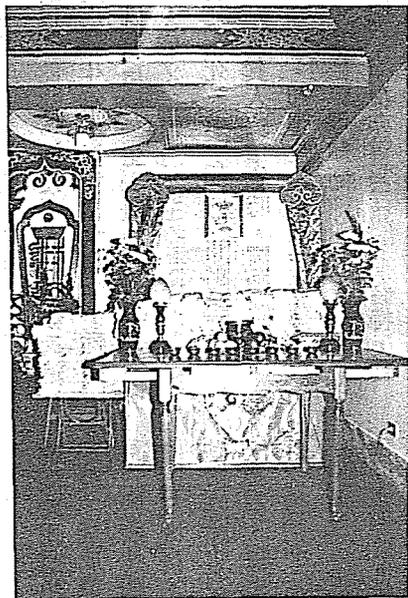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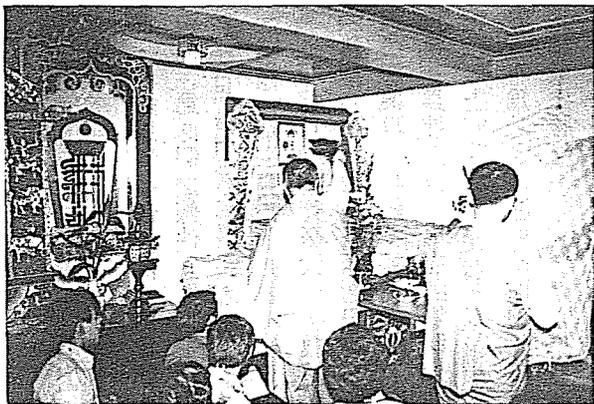
此被功德殊勝，必須供奉於清淨處。用時將被鋪展，分清頭腳上下，密貼亡者身上；使金剛杵形及咒字，接觸亡者全身，功德融入，能除一切罪障，能免一切怖畏，一心不亂，直趨佛國。如能於第八識未離去前蓋上，尤爲殊勝。蓋上以後，勿再移動，更勿除去；所有入殮、入土、火化、均貼身不離，是爲至要。

仰衆請求，將部份提出流通；每張新台幣七百元，即日起接受郵購。

郵政劃撥：○五一一四二二一〇 密乘出版社

聯絡處：台中市西屯區寧夏東一街三十七號二樓

電話：○四一二五三四一〇



劉上師主持也東初續摧滅金剛地獄

唯一法印陀羅尼經被法會

# 澳洲今日佛教之發展

黎日光

## (一) 澳洲文化特色

澳洲為南半球之一大島國——建國至今不足二百年，但從未受戰爭或瘟疫之摧殘，政治經濟相當穩定，實為現在世上樂土之一。

由於是一個移民國家，而本身之歷史及文化尚淺，故極鼓勵各國移民盡量保存其本國之文化，在澳洲加以發揚，以其將來能揉合各種文化，從而產生另一種新文化。對於宗教信仰更任其自由傳播及宏揚，且多方面加以協助，予種種方便。佛教則更深受當地居民所關注，由於近年亞洲移民增加，而佛教為亞洲民族之最主要宗教，故此佛教徒在澳洲人口之百分率逐年俱增。顯宗之道場固然不少，緬甸泰國之元始乘、越南之大乘，日本之禪學，均各有道場，但仍以密乘之道場最多、深為澳籍人士所喜研習。

## (二) 唐人街般若寺

現將雪梨市幾間著名之佛教道場略為介紹。般若寺位於雪梨市唐人街之中心，地方寬闊，交通方便，內部裝飾全照漢土佛寺之規格，大殿中奉釋尊，左右分奉觀音及地藏兩位菩薩。兩側分別為長生位及蓮座位，對面為韋陀護法。有一位法師任駐寺主持，善信多為東南亞之顯宗移民，香火鼎盛。去年四月十五日浴佛節（漢土為四月八日），全雪梨市之所有重要佛教團體，均派有代表齊集此寺，共同修法慶祝佛祖聖誕，亦極一時之盛事也。

## (三) 格魯巴派中心

格魯巴派最先傳入澳洲，達賴喇嘛曾於一九八二年訪澳，全國暫以格魯巴中心最多，故格魯派最為普遍。在雪梨市也有兩個中心，一在北部，一在西部彼得城附近稱為盧敦大乘中心，其主持為盧敦格西，在澳洲四個省也有分會——中心內一切莊嚴佈置全依西藏格魯派之規定，中奉釋尊及祖師宗喀巴大士等，並依照格魯派之儀式，每週有法會兩晚，一為靜坐法會，一為修度母法會，均有一定之會員參加。

## (四) 噶朱巴之道場

雪梨市有一所噶朱巴道場，在北部靈高鎮，稱為雪梨噶朱中心，

駐會之主持為事業海喇嘛，特由噶朱派指定駐澳洲傳法，中心內佈置亦極華麗而有氣派，中奉大寶法王法相及歷代噶朱派祖師之立體銅像，其次為噶朱派之本尊佛像，四週牆壁則掛滿湯湯。駐會喇嘛每週均有開示講座，也曾舉行灌頂，現在主要傳授噶朱派之基礎法要，亦有一群噶朱派之學者到中心學習。

## (五) 密乘傳入概況

正如密宗祖師蓮花生大士所投記，鐵鳥升空時，密法將宏揚於世界。密宗之傳入澳洲，在一九七四年時，格魯派移喜喇嘛及其弟子叔巴喇嘛訪澳，為首次有西藏上師蒞澳。其時在昆士蘭省有施主獻地，遂建成一帳幕傳法，兩位喇嘛曾在西藏之札倫寺受法。在澳期間主要傳授格魯派之基本法要，聞法者經常達百多至二百人。兩位喇嘛並決定以後每年均到澳洲居住一月傳法，此為澳土最初有密法之傳播。及後有許多人士到尼泊爾求法，對密法之需求甚為誠懇，很想多請一些喇嘛在澳傳法及教導。觀世音中心不久亦在昆士蘭省正式成立，為澳洲第一所密宗道場。由於移喜喇嘛要到世界各地弘傳，無暇久居澳洲，遂邀盧敦格西到澳傳法，此後各省很多密宗之中心先後成立，如雨後春筍，密法在澳洲之宏揚，亦漸趨成熟。

## (六) 聯絡季刊讀者

在澳洲現有四位金剛乘季刊讀者，奉 劉上師之吩咐到澳後加以聯絡，故分別以電話及書信，一一取得聯絡及其對季刊之寶貴意見。一位為劉太岑居士，本為香港金剛乘學會之早期會員，但已移民多年，住墨爾本，現每天仍不斷精進修習寧瑪巴之法要。第二位讀者是維多利亞省佛教研習中心董事約翰體斯，他也是密宗之行人，在維省建立密乘道場，並現正籌建閉關中心，對季刊之英文版，最為讚賞，其中心亦有季訊發行，免費分送各會員及會友。第三位是蔡永康居士，他訪台時曾與 劉上師通訊，每期季刊必細心研讀，現仍不斷修習四加行。第四位是廖常惺居士，為顯宗之大德，是雪梨市澳洲佛教圖書館創辦人，對季刊亦甚為嘉許。

張星洲三米亞各弟子書

劉說之

民七十一年十二月前往星馬一行，曾以傳法，得與爾等相見，別來又將三年矣。

以「非請而往」及行色匆匆，故法緣木具、道場布置未周，攝受無多。然此行之動機，與弘法之經過，非爾等所全知，有應補述者：

一 此行動機 民七十年春，朝 師於嘉德滿都，請示歐美設立中心之所在。談及南洋星馬未有設立中心，且未到過；情況如何？因對以亦未到過，聞顯密信徒頗多。 師以有無寧瑪中心為問？以聞尙未對之。 師聞語默然，微致感慨。乃對以他日當往該地，稍建法幢。 師喜而笑曰：此我賜爾名「福德法幢」，所由來也。其後有向過來人探詢，均掩口匿笑，認為將作「掘金」之行，於是不再找人介紹，貿然成行，遂以旅遊為名，所有交通膳宿，全部自備。憶香港某富僧，曾責余之弟子某云：「劉某是全世界之最窮者，我則最富，弟子亦多富豪，你不皈依我，而皈依他，殊屬不智。」今我此行耗數萬金，當為某富僧始料所不及；而密乘瑜伽者，以得 上師歡喜，為第一要義，更非富僧所知。

二 傳授靜坐 求法印度之噶林邦時，曾以無上密二級灌頂後所傳之靜坐法，能使從學者健康長壽，乃乞 師准予普傳。多年來於香港台灣，已有萬人得益。此行初抵吉隆坡，認為或有機會傳授，乃電飭香港學會，將教授工具航寄前來。旋以在馬來亞流轉各地較多，居留期短，廢然而止，工具當尚存於吉隆坡。及抵星洲，已聯絡得某派中心，假座作免費公開傳授；並曾訪其喇嘛。以仰慕 師尊，推愛盛為招待。其後為中心之會長，得閱靜坐講義，以為如此高法，不應普傳，推翻前議。不得已乃在「組屋」內傳授七人，為從來傳授靜坐法人數之最少者。（包括多年前在美國之紐約，加拿大之多倫多。）若

今次在香港傳授將一千人，不可同日而語。

三 徧樹法幢 此行以法例所限，居留日期無多，已不照香港台灣所限之規定，先須誦滿四皈依二萬遍，始受灌頂請求。祇嚴定遵守「發菩提心、正見正知、嚴守戒律、精進修持」之四原則。遂分別於馬來亞之太平、檳城、及星洲三處，傳授蓮華生大士灌頂，即以儀軌傳付。並授以 敦珠法王之上師呪，及四加行。當地密法行人雖多，但對寧瑪巴法規，仍未了了。為鼓勵受法同人精進修持起見，分別鄭重告以「如能依法修習，循序以進，可於一年左右，再來傳授二級灌頂，俾能依圓滿次第之脈氣明點修學，可成報身。」大寶法王初抵香港，在金剛乘學會傳法，見座中披法衣者多人，詢知為已受二級者；慨然而歎，以彼「離開西藏十多年，得傳二灌祇二人，均為藏人。」此語當為學會同人所共聞，而我更記憶深刻，為欲於星馬深植法幢，仍然作此鼓勵。

四 急欲了願 別來兩年又半，此願未了，時刻在心。爾等雖於持誦 上師法、修法、及四加行之紀錄，常有寄來，但至今仍未接有殷重求法之申請。多月前，太平余星富來台灣，曾向之表示，後接邱寶光來信，對赴該地弘法日期，略作安排，未能配合我願。故特草此函，盡量說出，令爾等普遍知曉。

甲 資格限制 必須修蓮師法，滿五百壇，誦呪二十萬遍。上師呪、四加行、各照指定數目圓滿，始得申請二級灌。

乙 傳法道場 必須爾等會商，選一適當地點，三處同人皆來集合。所受灌頂及儀軌之生起次第講授，約須三小時。以儀軌中分生起及圓滿次第，先傳生起次第修純熟後，再傳圓滿次第，港台亦復如是，且相隔一個月，不能急就。但星馬以居留時間所限，故定為相隔十日，必須三處同人集合聽受，時間約兩小時。須知我不能分赴三處舉行法會，固為居留時間所限；而年老亦不能任此勞累。爾等即使極

忙，而兩次法會，每會祇請假半天，便得圓滿。

丙 經費籌集 祇須負責我及侍者一人之交通膳宿等費用，若有隨行者，費用由彼等自備。灌頂時之供養，如上次之供養一元乃至十元便可。但須注意，我不舉行募捐式之法會。

以上數點，應會商完妥後，由合資格者聯名來函請求，以不能重此輕彼，必須聯合舉行。如因資格未足，可稍延期，但傳二級灌頂，祇定一次，不作第二次之打算也。餘未一一。

## 捐助本刊芳名 (六月十三日以後助印者登下期)

臺灣方面(臺幣)

周樑生 周楊育芳捐助印工 臺南金剛乘學會捐二〇〇〇元 林坤旺捐一〇〇〇元 王俊雄捐五五〇元 陳禪賢 劉瑞林 李博永 黃文淵各捐五〇〇元 周清隆捐四〇〇元 張馨文捐三五〇元 蔡明谷 賴達康 林錦輝 李石夫 吳榮 洪土良 白美惠 李家仲 劉國晏 陳國政 廖中山 何雪霞各捐三〇〇元 黃秉坤 陳立台各捐二五〇元 李采蘩 林飛飛 陳立言 尙青山 陳文仁 蔡作瑜 楊寶祥 林振亨 蔡建華 張永寶 莊皆民 莊蘇怨 陳淑娟 莊樂禪 莊金沛 李銘國 賴麗峯 賴重信 張高瑛 陳國經 林昇一 林樹發 各捐二〇〇元 施源鎰 陳樹標各捐一五〇元 無名氏 黃棟林 徐乃南 徐玉貞 林永福 陳光華 高錦 鄒錚軍 劉順宗 方傳松 簡文添 林啓明 單豪 趙健陞 陳光華 黃金水 陳建夫 陳正輝 張惠玲 趙崇溪 趙品尊 趙品森 周玲華 呂明華 羅光超 洪名輝 鄭木森 黃敏源 陳貴枝 黃輝玉 王益虎 唐金源 彭晃晉 邱秀珍 林天增 洪秋金 陳祈炘 周焜 周大鱸 周必興 周張阿款 張再福 廖述宏 鮑嘉薇 郭安男 黃言華各捐一〇〇元 周宗民捐郵票六〇元 梁晉源 羅建育 朱文進 劉錫清 林素真 劉祐精 吳建論各捐五〇元

# 高雄法會花絮

鍾棟湘

高雄金剛乘學會距離台中較遠，上師常有鞭長莫及之感，故特別留心該會之發展。

月前，上師曾授四皈依給靜坐會員五十三人，並答應他們如念滿四皈依呢兩萬遍，則可在高雄傳授灌頂。這些學員，頗具根器，亦能尊師敬佛，了解一般佛學常識，受四皈依後，在家勤誦，於短期內，即告圓滿，旋即透過會長之安排，請得上師南下，傳授蓮華生大士初級灌頂，而數十位舊會員則兼受金剛薩埵灌頂，小孩子們則接受加持及結緣灌頂。

灌頂後，上師即傳本尊呢並為衆人之法器開光，亦送給他們以既開光的佛像，並囑咐回家好好地供奉，每日精進奉持，各人皆大歡喜離去。

會員楊寶祥自習靜坐以來，覺得身體日益好轉，並將其受益對朋友言之，故亦引起他們對靜坐產生莫大的興趣，報名參加者達三十多人，極力懇求上師在高雄再傳授靜坐一次。

會長對上師言及此事時，上師樂極了，因為廣度衆生，仍彼之弘願，祇要有人能腳踏實地的去實行，再辛苦的法法，也是樂意，認為這樣做極具意義。看來不久的將來，高雄學會定再來一次靜坐傳習班。上師生平，最痛恨弟子大言不慚的大談神通，說神說鬼，利用神通來迷惑衆人，妖言惑衆。

神通是修行者於修行道中所見之境界，或有可能出現奇相，故金剛經云：「凡所有相，皆是虛妄，若見諸相非相，即見如來。」因此可知，其所見並不值得我們感到大驚小怪呢！

# 我學密教的因緣

曇鉢

法不孤起，仗緣方生，無論任何事物，都離不了緣生二字，順緣逆緣，都有入道的可能性，我與密宗歷程上經過的因緣，也不能例外，我最初以為密宗是婆羅門教，不感興趣，因為當時見到學密的人們，學得幾種印咒，就瞧不起顯教，他們對他的上師，恭敬供養，對一般僧人，則心存輕視，因此引起我內心的不平，而欲喝破他們的迷信，繼思欲破他的迷信，首先要知道他的內容，才可收到入室操戈的效果，因此我乃決心學密。

起初我學東密，繼向西藏多傑格西學習藏密，為着言語文字不同的隔礙，不能多所叩擊，乃再潛究各宗教理，於大日經有所省發，復受了諾那活佛，及聖露上師的各種灌頂，至是我反對密教的思想漸漸減少，但對雙身法，仍有懷疑，後閱「大乘要道」，它顯明地說雙身法非比丘所修，才知道這是指示在家居士變女色毒藥為醍醐的無上瑜伽勝法。

迨中日戰事爆發，我為難民持度母觀音咒，及救兵災咒，在敵機不斷狂炸環境中，獲了不少的感應，於是中止消滅我反對密宗的觀念，而向他投降，並願意在他旗幟之下，去做弘揚的工作了！民國三十三年，以國難日深，我檢討密宗的各種息災法和諸佛的本願，覺得藥師佛的十二大願，是最適於今之末法時代，這極有效的息災法，能弭一切天災人禍，乃於三十四年春三月，啓修藥師息災法，至日本投降，才告結束。

我在這長期修法之中，第一七內應金陵紳董之請，為求息滅蝗旱之災，果然感得大雨，我得着這種剋期證驗的感應，愈加精進，每次入壇修加行時，誠懇地修大菩提心，修習空觀，於七七中，得二種見解，一是了解緣起性空，性空緣起的中觀見，一是獲得智慧和合，即身成佛的決定解，因為依俗諦之理，而發菩提心，則心與佛同，依真諦之理而修空觀智，則智與佛同，次從空寂之中，再作月輪種子觀，即以心地光明，供佛濟生，於此了知自蘊及聖福田，種種現象，一切皆是緣起安立，遠離生滅斷常邊見，自性無我，常體即空，即於此定境之中，澈

知自心光明，與佛平等，更了知三密的加持，三業清淨，與佛的三業清淨一樣無二，佛陀智慧二德和合，滿足福德智慧資糧，得到究竟果地，我今亦是從此修因，原屬因果一致，於此一致之下，而起佛慢，復由意金剛吽字種子放光，迎請出世之寶，智慧法身，降臨加持，與己合而爲一，於此心佛衆生，三無差別之中，這不是佛又是甚麼？

由此繼續不已，行住坐臥。一切見者，皆同本尊，一切聞者，皆是咒聲，一切覺知，無不空寂，於二七內亦得不少的感應，於三七中，更獲得不可思議的加持，我這種智慧和合，成佛陀的體認，或者與向來所謂先成就天色身的佛陀有所不同，因爲一向即身成佛之說，與這大密宗的本旨不盡符合。

上來所說：我經過這一種體認之後，覺得這極合佛的聖言量，維摩經說：方便爲其父，智慧爲其母，一切調御師，無不從是生，這即比如世間的極成的事實一樣，男女配合，方有生育，有母而無父則孤陰不生，有父而無母則獨陽不長，必須有剛健之父，與柔和之母，然後能生福德智慧之男，或端正有相之女，這種智慧和合作用，能夠完滿佛果，遂形成密教的金剛佛父與般若佛母，不獨佛陀的自證是如此，即成佛後說法化他亦是如此，佛說法爲實，先不能不施權，開權又不得顯實，佛教之所以異於其他宗教者也，也就在此，世間一切宗教，雖有博愛循善美德，但它缺卻克證解脫的般若實智，祇能感得人天的福報，不能得到究竟的解脫，二乘聖者，雖有解脫的智慧，但他缺卻大悲菩提，所以他難入聖位，停滯化城，仍不能圓滿福德資糧，這都是偏於一端，如世間的男女，未有配偶，故不克有生育的圓滿成就。

我體認清楚以上的理路，我才曉得以前在禪堂坐香用功，乃缺了性空緣起大悲的權智，而持名念佛，亦缺了緣起性空的般若實智，似乎祇有修密的儀軌中，方有真俗並融，智慧雙運的因心，才能直接獲得圓成果地，究竟涅槃啊！

二十年前香港，奉持西藏密乘之比丘，唯曇鉢法師一人，當其避地南來，掛單於新界沙田；竹林禪院：方丈融秋法師於外院藏經閣，闢一樓以居之。樓上供奉密壇，爲當時香港寺廟中，別開生面者。

法師精湛於顯宗教理，勤行於密乘之修持，誠不可多得，故於假日郊遊，多親近之。詎不久竟順無常，英年示寂，瞬又十餘年矣。

今讀其遺作，於發心之因緣，及證解之理論，均別樹一幟，以其所說「月輪種子觀」，及「意金剛吽字種子放光，迎請出世之賓，智慧法身，降臨加持，與己合而為一。」均為瑜伽密（東密）之修持訣要；與無上瑜伽（藏密）之儀軌：觀空後，觀獅子座、蓮花日月輪上，降種子字，自成本尊，誦咒放光，上供下施；從此一切威儀，與本尊無二，似尚有一段距離。及於雙運之理，亦別有所見。然融顯理於密行。實有參考之價值也。民國第二乙丑仲春漢導福德法幢劉銳之記。

# 金剛乘季刊合訂本第二輯出版了

密法本為衆生之自密，一般學密信徒，皆認為須守秘密，不可公開，故法典祇能密相傳鈔，深藏不露，密宗十四根本墮之第七條，有非機不說之誡，固應遵守。銳之稚齡學密，民國十五年，由瑜伽密，而無上瑜伽密。以少有法典可稽，惟有輾轉借抄，蠅頭小字以利珍藏，如是三十餘年，囊然成帙，其艱苦可想矣。

民四十八年春，承事 敦珠法王，蒙賜傳承表三，飭為攝受徒衆。並以聖教危難，佛國凌夷，非廣為弘揚，不堪設想。受命而後，因念非機之與當機，不應說之與應說，說法者應自作衡量，而開許之權，則又未敢專擅。故於大幻化總導引法之准閱讀，七支靜坐法之准普傳，甚至金剛乘全集之准出版等，不獨面許，更要有見諸文字者。

十年前來台灣學藏文，旋於台北、台中、高雄，先後成立學會。於是從游者衆，詢問密法者亦日多；且有於基本常識，亦不了知，瞎煉盲修，貽人笑柄。不得已乃創印金剛乘季刊，三月一期，免費贈閱。

凡五千份，讀者得益不少。至第十二期出版，以便於翻閱故，紛以製成合訂本為請，此第一輯所由來也。

光陰迅速，又已三年，第二輯合訂本，亦照出版。憶及前事，作此弁言，讀者宜加珍重。

本合訂本接受預約，預約期間，八折優待。

定價：新台幣三五〇元

預約價：新台幣二八〇元

預約日期：即日起至十月三十日止，以郵截為憑。

民國七十四年十月十日出書

郵局劃撥：〇五一—四二二—〇密乘出版社

聯絡處：台中市西屯區寧夏東一街三七號二樓

電話：〇四—二五五三四一〇

# 宗喀巴大士學行之概要

蕭慶秋

宗喀巴大士係文殊菩薩之化身，文殊菩薩久已斷盡二障，圓證二智爲七佛師。可見大士乃於無量劫前發菩提心，修菩薩行，資糧圓滿，應正等覺。其降生之地名宗喀（宗河河口），故稱宗喀巴，離西寧五十餘里，父平時誦文殊真實名經，一日夢一大德，以諸花鬘莊嚴法衣，叨利樹葉，形如黃絹以爲下裙，負諸經卷，謂從中國五台山來者，向之借宿。又於夢中見一金杵，光明晃耀，入妻身中，知爲自緣葉佛土，金剛手菩薩所擲。醒時即念吾當生子具勢力耶！後果然。大士自幼穎異，未入藏學法前。其父請義成寶大師來家，教授諸經，僅以智力思索，誦讀如流，全無礙滯。義成寶大師告以初應聞思。次應修學，再次應修法義，後應如何成熟有情。住持佛法。初學慈氏五論，次習法稱論師之七部因明，進學破離邊執之中觀論，後具學一切顯密等法。在入藏長途跋涉中，因平時誦習力故，任運持誦稱讀文殊真實名經而行，時或憶念義成大師之恩德，輒淚垂如雨，回顧大師之方所，每思返回，時誦至「於彼四諦宣說者；不還之中復不還」之經句而止，也是大士後時不歸鄉井之前兆也（經句參閱密乘出版社 師尊所編梵藏漢文合璧聖妙吉祥真實名經，第二十八頁最後一偈頌）。

至若大士於慈氏、龍樹、陳那、月稱諸菩薩之論著，無不精通，辯難則勢如破竹，酬問則音同扣響。前、後藏地，諸大梵林通解三藏之大德，及專持辯論之善士，莫不領教心服，大士則智深而慢浪自息，悲重而浮執悉殄，本尊曾教授三有涅槃平等之正見，名「金剛語句」曰：「依種種緣起，當顯真實義，謂初修歸依，集福淨治障，修順逆緣起，身語意自在，甚深教授等，修行菩提者，等住三摩地，身語意蘊聚，斯皆無有我，彼餘我亦無，修行菩提者，當知無我義，蘊界及諸處，顯空及生死，涅槃等緣起，斯皆無自性，遠離生住滅，超有無

是我，言說及戲論，無別深寂靜，誰知般涅槃。」大士思維，若未獲得中觀甚深之見，即同不得道命之根，然得亦甚難，倘或顛倒執著者，其錯謬過患，猶甚於墮常墮斷者，故其尋求正見之心，可與常精進菩薩比也。其所問者亦多爲修正見之要訣。文殊菩薩云：「幻有與真空二品，絕不可生遠近之心。尤須特重幻有。學空墮斷者，必撥無因果，毀謗世俗諦，此過甚於執有，世俗既壞，勝義焉存，幻有真空，必須互依而立，故二諦俱是緣起法（觀待設施的緣起），乃中觀所特具之勝義也，其行如此。

大士著作等身，而以菩提道次第廣論，譯漢最早，本書要旨先小後大，先顯後密，先聞思後修，分佛教爲大小二乘，於大乘中又分爲般若波羅蜜多乘 大乘（即顯教）與金剛乘（即密教）大乘二種，謂盡佛一切所說，皆是一補特迦羅成佛之道。大乘道中，有共不共二種，並立三士道：一、共下士道。二、共中士道。三、上士道。其大綱分四：一、道前基礎。二、共下士道次。三、共中士道次。四、上士道次。如是以諸共道淨相相續已，定須趣入密呢，以能速疾圓滿福德智慧二資糧故，謂善修顯密共道之後，當入金剛乘，此雖於大士著作中（詳見藏文宗喀巴師徒全集），有如大海一滴，然亦可見其學行之概要也。

廣論經法尊法師譯出後，太虛法師大加讚歎，流傳極廣。佛學大學者呂徵更謂：「所立說實乃綜貫印藏所傳顯密諸說，非盡因襲，非盡創新，以成其特殊體系，六百年來久而不弊，非無因矣。」讀者可細讀而詳研之，可無待詞費。

# 西藏密宗靜坐法在港盛況之一斑

慧 達

西藏密宗靜坐法，又名「毘盧七支坐」靜坐法，本為接受了密宗二級灌頂以後之弟子，始有資格修習，向來絕不公開傳授。

由於此法對人體有特殊之利益，增進健康及體力；習者可收頭腦清醒，氣脈流暢，卻病延年之功效。尤其是對神經衰弱、失眠、腸胃病及心臟病等慢性疾病均有成效。

為此，劉上師本著慈悲之心，特別請准師祖寧瑪巴法王 敦珠寧波車之許可，將此殊勝法要公之於世，俾能使有情得著身心之利益。而一切功德皆應榮歸於 師祖。

自上一屆靜坐班於一九八一年九月在香港學會舉辦了後，因劉上師在台忙於翻譯、出版、傳法、建廟等等弘法利生之工作，故無暇返港再舉辦靜坐班。

在此三年間，港會不斷地接到了多方的來信及電話之垂詢，問及有關何時可以接受靜坐班學員之申請等事宜，真是絡繹不絕。

舉辦靜坐班之新聞廣告終於在一九八四年十一月廿八日在各報章刊登了。不到一星期便已收到二千四百多封申請信，要求成為靜坐班之學員。申請人數比原來預算的多出數十倍。

但由於港會場地實在很有限，沒有可能容納得這麼多人。故劉上師很慈悲，決定先於港會所舉辦一屆；同時再尋覓另一個較為寬趨的場地，以便能舉辦多兩屆靜坐班，接受更多學員參加。

本會為了公平起見，以收回申請表格的日期來分先後次序，採取了先到先得之原則，務求盡量滿足申請者的要求及需要。

故此，在港會所舉辦之靜坐班，於一九八五年三月九日開課時，即已盡量收足八十名學員。而劉上師特別從台灣趕返香港，開示靜坐法要。到最後一會時，竟有三十多位學員請求劉上師傳授結緣

灌頂。上師慈悲，覺得緣起很好，認為楊枝淨水觀音菩薩與漢土特別有緣，故於翌日五月五日傳授楊枝淨水觀音之結緣灌頂，並多所勉勵學員要精進修持。

另外，此屆靜坐班值得一提的事：其中一位學員為一間學校之校監，因習慣於每屆學生結業之時候皆舉行謝師宴以答謝老師們教導之苦心，故此他便在第五會時曾提出學員們要舉行謝師宴，以謝劉上師之恩德。

但當時劉上師自謂絕無任何功德，沒有資格接受別人的答謝，因而婉拒了。後來那位學員一再請求，並謂已有四十多位學員簽名參加謝師宴。劉上師鑑於他的誠意及各學員之好意，不想令他們失望，終於接受了這個請求。故自開辦靜坐班以來，舉行結業謝師宴還是首次，真是值得紀錄下來。

在舉辦此次靜坐班之同時，一位師兄弟接觸東蓮覺苑的當事人，提出借用場地的請求。經東蓮覺苑的主持愍生法師及寶覺學校之校監、校長等諸君之鼎力協助下，終於能在七、八月間連續舉辦了兩屆靜坐班，而每屆接受了五百位學員參加。此一盛況，實為港會自創會以來最大規模之靜坐班，打破了歷年靜坐班記錄。但雖如此，仍然有大概一千四百多人，因輪候不到而額滿見遺，此實為本會一大憾事。還望將來再舉辦多屆吧。

如是，靜坐法之普及傳授始於香港，其後更在美國紐約市、加拿大多倫多市、及台灣各地大力弘揚。在香港而言，自一九六三年舉辦第一屆靜坐班以來，迄今已第四十二屆，從學人數超過五、六千人。又由於劉上師所著之「西藏密宗靜坐法詳釋」一書，曾被譯成英文，並於金剛乘季刊發表過，在海外之反應極佳，並有要求出版專書，以廣流傳。為此，本會已決定出版是書，以饒外國讀者。

警心末法劫頻仍  
懋以賢  
宮智大乘記取度生弘願  
具相即世為傳燈

經緯書院佛學系結業題辭

民國第一  
丁未孟秋

東莞劉鏡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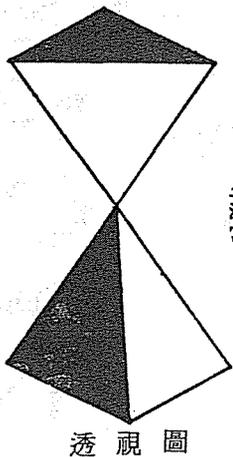
# 談靜坐之拙火

鍾棣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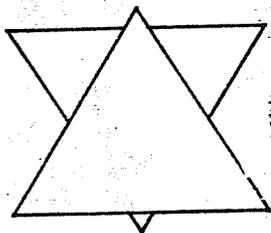
台北金剛乘學會於本年五月二十五日至二十九日舉辦一連五天之靜坐班，地點於台北市敦化南路三三〇巷十七號三樓，時間是每晚七時至八時三十分，全部課程共七小時半，但內容詳細而扼要。由於場地所限，原計劃祇收五十位學員，但參加者不斷請求，故增加到七十多人。這次靜坐傳習期間，從開始到結束，無一缺席，並有增加之紀錄，而且贏得甚多之讚賞——謂上師是一個很有學問之學者。

本課程主要分為二部份，一是靜坐之學理，另一為靜坐之實習。常有學員問及拙火之種種問題，拙火的問題，有值得一談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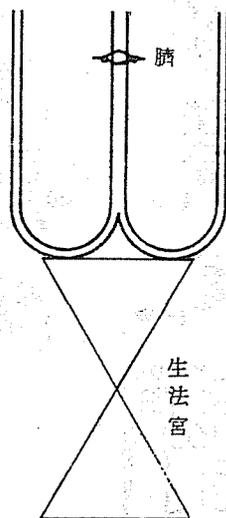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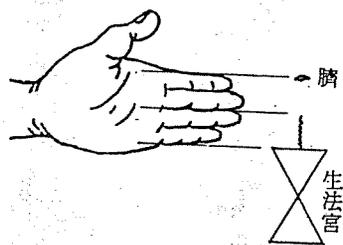
拙火之來源：拙火乃是道家所謂之丹田火，其位置於臍下四指生法宮之上，凡學習靜坐者，首先得觀想生法宮，所謂生法宮，即一切法由其所生也；生法宮仍是觀想所成，在臍下四指處有兩個立體之等邊三角形，約一吋大，上面三角形平在上，尖在下，平在前，尖在後，而在下面的一個是平在下，尖在上，平在後，尖在前，即兩個三角形之尖角互相對立，拙火則從上面的一個三角形中心生起（見附圖）。



透視圖



俯視圖



拙火之特徵：拙火具四種形相。一、深紅色（如火焰）而透明。二、火細小而彎曲，好像九曲狐狸之毛一樣。三、灼熱。四、微微顫動（是最細之脈、氣、點三合一者）。

拙火之效用：拙火是人身體內之能源（可相當於漢醫所說的命門火）。如能修到拙火生起，則百病不侵，且可達到成就之境。昔日有一位修行者，在衆目睽睽之下表演其拙火之效用。在印度北部之噶林邦黃教廟堂之廣場，大雪紛飛的時候，身穿一件綿袍，盤坐雪地，雪飄袍上，他覺得還不夠濕，命人以冷水再淋其身，水透流出，他即修拙火定，不到數十分鐘，整件棉袍已乾了，由此，我們可想見拙火之功效。如靜坐時，利用拙火治病，可觀想病患處有如蜘蛛網，及拙火升起，有如火燒紅的鐵線，沿著脈路把網燒毀，病即痊癒。一般人對拙火總是抱著懷疑的態度，因為它是看不見，摸不到，又無法利用醫學儀器檢查出來；然則在西藏歷史上，密勒日巴得到上師之指示修拙火定，而產生暖樂，達到成就，此乃是一個

不爭的事實（見密勒日巴大師全集——張澄基譯）。

平日觀修拙火時，觀拙火在臍下四指之生法宮上。其高度約橫放之兩個手指，切勿觀想超過兩個手指之位，否則會頭昏，此乃修法之禁忌，如無法控制，則祇好放棄。

如何去修得拙火和發揮它的效用，是每個人急切需要的，拙火對我們是終身受用不盡，若欲獲得它，是必須下功夫，這就需視個人之恆心和毅力（參看金剛乘季刊第十五期第二十五頁「個人對拙火的體認」）。

### 上文接第30頁

此說法並不一定是信史，但於此亦可見寧瑪巴對這問題的觀點。有趣的是，藏人定己未年（即釋迦入胎之年，為誕生前一年）為「義成年」，用此干支，當有所據，因而，研究者似可據此干支，再參以其他史料，以確定釋迦的生寂年份。前此之研究者，似從未由干支著眼，然此或亦一新的研究途徑也。

### 後記

「西藏古代佛教史」一書，是寧瑪巴法王 敦珠寧波車避地印度之後的著作。由於著者親掌藏地王室史料，又與達賴喇嘛親近，更加以數十年的學養，故此書記述的資料，不但珍貴而且翔實，學術價值不在達拿那他（即多羅那他）、布頓寧波車等史籍著作之下。因此，藏文版甫印行，即有學者將之謄譯為梵文及英文，而漢文翻譯，則由著者的傳承弟子 劉上師銳之主其事。

劉上師經前後四年，初譯稿始脫，其鄭重可知。因作為弟子的我，願在譯事上效微勞，故上師乃將譯稿交我初讀。我不自量力，

以原書鋪敘甚詳，恐宗外讀者難以體會，反而弄亂了傳承的線索，因發願為正文八章各撰一提要，使眉目稍清。同時，我深知現代人生活忙碌，閱讀鴻篇巨製的人甚少，故希望利用此一簡單的提要，使無暇讀全書的人，亦可藉此稍知西藏古代佛教的一些重要史實。

此願蒙 劉上師嘉許，於是兢兢業業，利用工餘時間，寫成此萬餘字的提要。雖有狗尾續貂之嫌，但為通俗計，似亦未致褻瀆原作。

香港金剛乘學會，原為西藏密宗的研究機構，因為導師 劉上師得到 敦珠寧波車付與傳承，故對寧瑪巴自然更感親切。「西藏古代佛教史」，主要敘述的是寧瑪巴的歷史，故此書的繙譯，並非表示對藏密的其他宗派有所貶損。我們覺得，藏密能在漢土民間弘揚，只不過是幾十年間的事，如今雖已弘法自歐美等地，而仍可以說尚在萌芽時代，作為佛教徒，對任何佛教宗教的弘揚，都應該覺得高興。一般編著教史的學者，卻每多站在本宗的立場，而只憑若干資料，即大事發揮以貶損他宗。我們高興 敦珠寧波車的原著，並無此種惡劣的態度，而本提要的編寫，也極力注意保持客觀的態度，恪遵「不毀謗自他宗」的金剛乘信條。

在閱讀原著，及編寫提要期間，受到師友的關注，更在難得的是，一些教外的學者，也在精神上給我支持，謹在此致意，為免標榜，恕不在此列名致謝。



# 密呪道次第略科及各章緒言

劉鏡之

顯宗固重修證，而密乘尤重行持（禪屬宗下，可不具論）。就止觀言之，此為成佛之階，均極重視，而其差異亦頗大。如本論事續修道之「聲後能給解脫靜慮」中云：「總其止觀雙運三摩地，是顯密兩乘修道棟梁，在顯乘中，要先修奢摩他，止成就已，依之進修毘鉢舍那，觀成就時，即是止觀雙運。四部續呪之中，皆未別說修正方法，亦不須說；以修本尊瑜伽，即成圓滿奢摩他故。在上二續部瑜伽續、無上瑜伽續中，究竟粗細二種本尊瑜伽時，即亦成就圓滿奢摩他。在事行二續部中，替代彼者，即修六天、住火、住聲靜慮究竟之時，即能成辦；以修住聲靜慮之力，能直引生身心輕安，成就圓滿奢摩他故。事行續部，修身大印，修語密呪，修意真實，三密之中，初即修六天，次為有念誦靜慮時，緣呪字聲及緣字形等，及緣火緣聲二靜慮時，緣呪之聲。第三謂緣意真實義，及無相瑜伽，並住聲靜慮，為修空性法身同類之因，能給法身之解脫。有相靜慮，雖至究竟，然無真對治能斷生死之本，故尚須無相瑜伽。欲修此者，全不須修本尊身等世俗之相，善巧空性，止修觀修，如教授而修也。由修彼力，若能親引身心輕安，即成圓滿毘鉢舍那。」

夫止與世間共，只是禪定之勝因，茲勿具論。觀是智慧之由藉，為三乘共通之門，而顯密之差異，亦有足述者。顯宗之觀有二，曰對治觀，曰正觀，屬於理觀者居多，而對治觀之不淨觀，係屬壞法，即厭此而非欣彼，可無論矣。其數息觀則與密乘之修命力、金剛誦相近。若顯宗清淨之事觀，屬於欣彼者，為佛說觀無量壽佛經，但其十六觀中，從第一至第七之日、水、地、樹、功德水、總觀想及花座等觀，均屬清淨之器世間觀，即所謂依報之觀想，相當於密宗之壇城觀。從第八至第十三之想像、色、觀音色身、大勢至色身、普觀想及雜觀想等觀，亦只屬清淨之有情世間觀，即所謂正報之觀想（內第十三之普觀想，為依正報二者兼備）。相當於密宗之本尊及眷屬觀。若第十四、十五、十六三觀，係上中下三輩生想，屬往生之方便而已。若密乘下三部之迎請本尊，與入己身；及無上密自成本尊，以持佛慢，且觀有情悉成本尊，器界悉成佛刹，較為直捷，故其所許即身成佛，非無因也。此為顯密差異之大概。

密宗四續，由淺入深，以至於成佛；使學者循序漸進，晝限程功，故能不歷僧祇，即身成辦。夫衆生本來是佛，不假修成，又何必頭上安頭？自增紛擾。然自無始以來，流轉生死，迷失本性，致本覺流於不覺，一旦聞此，必怖必驚。妙法蓮華經所謂：有人釋年捨父逃逝，久住他國，其父長者，家大富有，輾轉求而得之，亦不能即付財物，二十年中，常令除糞，如是復經少時，得知子意漸以通泰，成就大志，臨終始以付之。此喻世尊攝受衆生之方便善巧；而密宗之分續，所依次第，亦復如是。

## 香港金剛乘學會修改會章 新選永遠董事和常年董事

一九八五年四月廿一日香港金剛乘學會開了一次修章會議，會中熱烈地討論了許多會章內的細節，對會員的人會、投票的資格，都有明確的釐定，又選定了永遠董事名單，加入馮灼炎、黎日光，取銷常年委員一項，代之以常年董事六名。茲將六位常年董事芳名列後：

黃銘錫、黃協昌、柯萬成、黃毅英、  
司徒卓才、羅啓安。

## 捐助本刊芳名（出刊前臨期捐助者登下期）

### 國外方面

星加坡弟子捐星幣五〇元

### 香港方面（港幣）

黃銘錫捐二〇〇元 陳復生 何心慧各捐一〇〇元 周嘉亮捐五〇元  
陳萬勝捐三〇元

# 西藏古代佛教史提要(一一)

談延祚

## 四 無上瑜伽密傳播史略

(原題：金剛乘不共之三續法)

密宗共分四部：事部、行部、瑜伽部及無上瑜伽部，西藏密宗，尤重後者，而稱前三者爲「下三部密」。無上瑜伽密之受藏人重視，自赤松德真時已然。本章所述，卽爲無上密部之專題。

無上瑜伽密依修行次第，可分爲生起次第、圓滿次第及大圓滿三續。而生起次第又可分爲續部與修部。一如第二章所述。

續部傳承，可分四系。卑瑪那密渣一系，傳以金剛薩埵爲根本尊之大幻化網（敦珠寧波車卽得此系傳承。）蓮花生大士一系，傳教誠見之變。生遮生汪一系，傳幻化道次第。姑姑喇渣與空遮伽雅，則據鄔金王之帝釋同行大註疏，修馬頭明王中圍本尊法。

修部傳承，大致可分三類。星登嘉巴拉，傳閻曼德迦法類。卑瑪那密渣等，傳甘露法類。至蓮花生大士，則傳其他法類。——如八大修部，內、外、密等三種中圍灌頂等。得灌頂教誨成就者數十人，皆具神通，如授記爲 敦珠上師第六世身之佐賓車聰譯師，能一瞥一指，卽將空中飛鳥攝入掌中。而准許婦女卽生修行成就不必待轉男身，尤爲無上瑜伽密之特點，故因蓮師灌頂教誨者而成就之婦女亦有十餘人，並皆具足神通。其餘得化光飛去，或得肉身成就者，不可勝數。故生起次第之修部中，以蓮師一系爲最盛。

圓滿次第傳授系統，以努青生遮野些一系最爲重要，將於下章

詳述。

大圓滿分心部、自然果部及心要部三部。而以口訣傳授爲主。——其中自然果部，原爲龍部傳承，卽非人而受傳法。在藏密甯瑪巴法統中，心部與自然果部合流。故實分二部而已。心部與自然果部，以昆盧渣那爲藏族得此法之第一人。其法爲入印度時受於教主巴支星噶。由於禁例關係，授受時極爲秘密，然昆盧渣得十八部心法口訣，六十修部一切灌頂及口訣，及自然果部三種教誨。又從嘉饒多傑處，得大圓滿六十四萬頌。及歸藏後，乃以之秘密傳授與藏王赤松德真。然得法一事終爲印人所知，乃用離間計，使昆盧不能安住王宮傳法，而大圓滿心要，反因昆盧避地，得流傳廣泛。

得昆盧傳授者五人，皆有大成就，而以彭恭生遮幹波一系，法統最弘，七傳至喇嘛靖。靖除受本師巴金大圓滿，大手印、金剛橋等最高心法外，並另從二十一師，習二十六種法。後造居士修習儀軌，更使大法廣傳。能得其傳承之弟子共一十五人，宗派繁衍。

大圓滿之心要部，分蓮花生大士及卑瑪那密渣兩派。從法統言，蓮師的大圓滿心要得自卑瑪那教主，而其傳承另有體系，將於下章詳述。

卑瑪那密渣入藏時年將二百歲，住西藏十三年。其後卽往中國五台山。住藏時，口訣心要部份僅授藏王及楊丁增康波二人。

此部心要，其後卽由楊丁增康波弘揚，代有傳人。如深藏不露，以普通行相示人之鄧瑪倫朱贊青；得卑瑪那密渣現身爲其灌頂之吉尊獅子自在；得大護法一髮母授記之化身桑敦；兼弘勝樂金剛續

而得成就之沙嚴榜；以多聞著名之咕汝蔣啤；作「普顛行」，故示人以瘋顛起相之星噶渣巴；能面見普賢王如來、金剛薩埵、金剛亥母、觀世音等尊身之祝青麥龍多遮；以修忍辱行見稱之姑瑪喇渣；及不住胎而生之楊忠多傑，皆爲此系大德。

此外，修大圓滿心要，尚有一個特點，即修行人成就時，均係化虹光身飛去。

除上述三部之外，大圓滿另有一特別口訣部。此部可視爲心要部的分支。

心要部第十代傳人姑瑪喇渣，有二弟子，一爲上述之楊忠多傑，另一人卽爲特別口訣部祖師渣華龍青巴。渣華除修習姑瑪所授大圓滿三部續、口訣、念誦、護身等外，並得姑瑪上師賜與傳承。而先後則曾承事上師二十二位，精通顯教，密乘一切教規及各種口訣，並通經、律、論三藏。如般若、法相、七部因明、中道論等顯教經典；六法、時輪金剛續、寔瑪巴總集續、大生起心、道果等九種薩迦深法、空行心要語續等密乘經續。故卽自學術觀點而言，渣華實亦爲劃時代的宗師。而關於口訣心要解脫教誨類傳承，至渣華可稱圓滿矣。

## 五 西藏密宗傳授史略

### （原題：長傳教誨如大河不斷之經幻心來源）

前章所述，爲寔瑪巴古代法統來源大略，本章則兼及各派，全面闡述較後時期之生起次第、圓滿次第及大圓滿傳承，而仍以寔瑪巴爲主。其所以兼及他派之故，是因爲其他各派均由寔瑪巴發展而來。如元代極盛的薩迦巴，卽與寔瑪巴有甚深血緣。

本章敘述，共分五大目。一、生起次第；二、圓滿次第；三、

大圓滿；四、普巴法統；五、著者 敦珠寔波車所攝傳承。

生起次第方面，分二大系統：一爲各派所共有的系統，一爲寔瑪巴本身的法系。

各派所共有的系統中，以尼渣那咕瑪那爲首傳。尼氏得蓮華生、啤嗎那密渣、毘盧渣那及宇渣迎波四種傳承，故於顯密皆無不通達。其一生事蹟，行腳流離，修行之苦，爲古代藏密行者的典範。至其後行誅滅法以調伏敵怨，未免殘忍，漢土佛教徒對之或不免耿耿。

尼氏有八大弟子，以舒波巴支移喜最爲重要。在舒氏承事上師尼氏時，曾起輕慢上師之心三次，故一生亦受厄三次，由此事可見藏密對皈依上師的觀點，遠較顯教爲重視。近人討論「四皈」、「三皈」的問題，多從理論上分析，倘若試從藏密史乘去研究，想當可更進一步瞭解問題的實質。

舒波傳努青生遮野些，而生遮野些又共得二十六師傳承（包括蓮華生大士、啤嗎那密渣及尼氏與其八大弟子在內），故在此系統中，可稱集大成者。生遮野些之世，適值西藏王朗達瑪毀滅佛法，故降伏法便起了護法的作用。也正由於生遮以降伏法調伏朗達瑪，才獲准藏密許以白衣傳法，百年來法統賴以不斷，可見藏密行人對此次調伏的重視，也由此可以想到，本章之初，詳述尼氏調伏敵怨之殘忍，不外爲生遮野些張本而已。

以後生遮所傳，爲俱龍華衰登渣楚一系，衰登嗣子爲移喜渣楚、啤嗎汪渣、復再傳而爲楊派始創者楊舍翹楚。

生遮所傳另一系爲舒移喜汪竹，此系亦再傳而及楊舍翹楚。以後由楊再傳而至寔瑪巴蘇氏一系傳承的始祖蘇窩車。

蘇窩車爲於西康出生之寔瑪巴生起次第法系的主要人物。生平所從上師甚多，弟子亦衆。其姪蘇聰巴紹承法統，蘇聰巴之子蘇釋迦星噶（卽密主左蒲巴），爲藏密心要的主要傳承人。蘇氏三代，

由康地以密法反哺西藏，重興佛教，因而在歷史上，更顯得其地位之重要。敦珠上師記述蘇氏三代弘法，建寺的歷史，栩栩如生，其中於神通事蹟，更多描述，倘如客觀地看待這些記敘，當知此即對藏密重興的讚嘆，並非故意眩耀非解脫道的神通。

以後左蒲巴傳謝敦渣拿，謝敦傳其伯父袁登崇及烏巴敦沙、烏巴喜波兄弟。烏巴喜波傳史波都芝，史波傳德敦佐耶。左蒲巴之另一系傳承，則由蔣巴治敦與尼敦卓之星噶二人，傳與蔣拿昂巴，後三傳而至巴詩釋迦和。釋迦和為蘇族人，故法統回至蘇族。以後傳達那敦都，達那傳達釋迦柏，柏傳蘇錚巴星噶，巴星噶為巴詩釋迦和之孫，於是法統再度回歸蘇族。於此，蘇氏一系傳承，實際上實是寯瑪巴生起次第的不共傳承之主流。

圓滿次第由蘇錚巴星噶弘揚。主要弟子為容敦多傑巴及達那佐瑪華生祝多傑。

容敦雖然是寯瑪巴大導師，但對新教密法，亦皆通達，並曾至蒙古弘法，因旱災求雨成功，使西藏密宗能受蒙人重視，遂為其後薩迦巴弘法於漢土，鋪平了道路。

生祝多傑雖未出藏地，但其修持成就，已證得解脫，且對蘇族恩惠甚深，在本系中，亦為重要的導師。

容敦所傳，為雅德班禪一系。生祝多傑則傳蘇釋迦忠蘭，忠蘭傳其上師之子生遮寯青，生遮傳貴洛雅桑達巴，以後六傳而至蘇卓英楊佐及第五代達賴喇嘛。卓英為蘇族子弟，故在傳承中自然淵源甚深，而第五代達賴以上師示寂後，亦曾隨卓英學法，卓英一系至今法乳不斷。於此傳承系統中亦略可窺見寯瑪巴之於格魯巴（黃教），亦有傳法的關係。近人治西藏佛教史，每多忽略此種史實。

此系原由蘇氏努青生遮野些所傳，故努又為此系的宗師。

大圓滿的派系，主要為康派、駱派及容派的傳承。

由於歷史的原因，西藏佛法曾由西康反哺，已如上述，故藏密

遂有康派一大系。庸派以嘉圖巴為大圓滿之第一位弘揚者。嘉圖巴亦曾間接受密主左蒲巴之學，並共從多位上師，通喜金剛、勝樂、密集、幻化網、六法、大手印等，於密乘諸法，悉皆通達。因其建立寺廟於嘉圖，後來成為庸派弘法的中心，故稱為嘉圖巴。而嘉圖寺的傳承，亦為藏密的一個主要源流。

嘉圖巴的主要弟子為山敦巴。山敦巴十七歲承事上師，二十三歲即住嘉圖寺；至世壽九十圓寂，蓋住嘉圖已六十餘年。可見其在此系中地位的重要。其傳人為曾本巴，仍以嘉圖為弘法中心，至第五代烏俄移喜榜，與元代受封大寶法王之柏巴寯波車（八思巴）同時，曾以幻化網寂靜忿怒尊灌頂傳與柏巴，故柏巴回藏後，以寶塔等物呈獻與嘉圖寺。此嘉圖世系，至今傳承不斷。

而康派一系傳至西藏中部則有移喜贊青巴及南卡渣楚等紹其法統。其後衍為那代十三代，及鍾代十三代。復有史喇開珠移喜榜巴一系，則得嘉圖巴、山敦巴、曾本巴三位直傳，如是傳承，至今不斷；又經部之灌頂，以蘇摩紀敦榜得康派傳承，並曾中興康派。

此外，大圓滿又有駱派的法統。此派亦由密主左蒲巴傳下，故與嘉圖派可以說是同源。由左蒲巴五傳而至駱喜饒和，為駱派開創者。

另一大系容派，由蓮花生大士傳下，八傳而至大學者容巴卓之生波。能紹世親、陳那、法稱等顯教之學；於密乘中，則遙接蓮師及昆盧渣那、康派、啤瑪那尊者等法統，故被稱為前代密宗無比之王。噶登巴始創者阿底峽，亦盛稱之，可見容巴學術地位之高。

容派傳承，分嗣子與法子兩支。嗣子一支傳史芝巴及龐巴二人，統緒甚長。法子（弟子）一支，則有柯瑠、麻巴多巴、雅多傑珍巴等數百人。法嗣極廣。

以上已明生起、圓滿及大圓滿三次第之法統。

古代藏密，以多傑普巴為主要本尊，而弘揚普巴法統者，另有

下述各派：

渣波（贊普）派。爲國王之傳承。由蓮花生大士傳下，只限於王室中相傳，故對民間之影響不大。

左摩派。爲蓮師未入鄔金前，以普巴法傳左摩卡青渣，由此成左摩一派。

張規。此派由蓮師傳與貴族婦人左洛雅（張者，貴婦之謂），但此派實由左摩派得傳授。

容規。容氏一系，前已略述，但於普巴法，則係由容森巴之祖父容賓圓丁寧青從教主受法，而家世其學，於是便另有容規一派。

哈那派。此派供養黑色之本尊像，黑色，藏語曰哈那，故此派便稱爲哈那派。其傳承是由蓮師父母傳與謝阿闍黎沙呢及郎饒蔣多傑。

普巴薩迦派。薩迦派的祖先，原屬寧瑪巴系統，故此派亦得蓮花生大士的普巴法傳承。

凡上六派，皆由蓮師傳下。而由巖傳而修普巴法成就者，則另有達沙育華，此師曾助薩迦巴之薩迦班知達（八思巴之叔父）調伏外道，由是可見其成就之高。藏密中或有對巖傳派致疑者，將可從此等史實得到解答。

弘揚生起、圓滿及大圓滿法類者，除上康派、容派外，又有所謂「經部大灌頂」的傳承。

此派由左青森朱多傑傳付蘇堪姊妹二人，共分三系：

由姊蘇堪傳下者一系，其著名成就有謝敦差英汪波、喇青遮松巴等，後者且爲第五代達賴聘之爲帝師。

由妹蘇摩紀教榜傳下者一系，是爲康派的經部，已如前述，蘇摩傳達龍巴多傑，由此康派之經部廣得弘揚。

子緒傳承者一系，即生遮甯青傳下。此系弟子，有大成就者甚衆，爲桑敦南卡多傑、榮增裕珠多傑等皆是。其中貢列羅青仁編多傑曾赴西康弘法，其弟子爲山達親呢倫朱，皆此系之表表者。

至於著者 敦珠上師的傳承，其肇肇者則共有三種：

經、幻、心三部法幢之樹立者，爲笛青卓之渣波爵麥多傑。此爲寧瑪巴之教傳派。笛青傳羅青達瑪詩列，由達瑪傳下，經八傳而至 敦珠上師。

大圓滿心部自然果部，由榮增笛打零巴傳下，經八傳而至 敦珠上師。

十萬頌全續傳承，由笛青那那甯巴，經十七傳而至 敦珠上師。

## 六 巖傳歷史

（原題：甚深切近巖傳之歷史）

巖傳法系，爲寧瑪巴的特點。所謂巖傳，是前代聖者將經續、儀軌或法器等等，封藏在山巖水壑，以待後世有緣人發現。——漢地學者所說的「藏諸名山、傳諸其人」，便有相同的意思。

將法本巖傳，固然因爲機緣未熟，一時難得傳人，但卻有許多利益，如不易爲兵火所毀，不易爲外道所得，更不會因輾轉相傳而致文字脫誤。

或者，有人會懷疑巖傳有偽造的可能。關於這點，寧瑪巴的信徒自知所抉擇。而歷代巖傳導師的成就，特別是五位導王的成就，便用事實反駁了這些不淨的說法。

得巖傳傳承的學者，在印度、尼泊尔及西藏均大不乏人。至於藏密巖傳的主要來源，則出於蓮華生大士及佛母移喜磋嘉。

除了法本之外，巖傳導師的還有財物與三昧耶法器，不過這兩種，似乎比較上不重要了。

最早的巖傳導師，爲生遮喇嘛，是西元十世紀時人，約與噶登

巴祖師阿底峽尊者同時。生遮所傳，爲巖傳一極重要來源。如果從歷史觀點研究，則生遮喇嘛的活動時期，正當西藏佛法重興之際。其先輩在百餘年佛法黑暗時代，將法本法器以至財物巖藏，是可以理解的事，故生遮喇嘛適逢其會，遂得大量巖藏，並可以有機會將之弘揚。

生遮之後，則有五位巖傳導王，及無數巖傳導師。

第一位巖傳導王，是與密主左蒲巴同時的楊利呢嗎和些，其傳人有南卡巴華等，法嗣頗廣。

楊利所得的巖傳，主要爲佛母移喜磋嘉化身所授的空行法類，及由蓮華生大士之高弟毗盧渣那及丁瑪遮孟繕寫的經續。其修持成就，即新教大德亦表示欽佩。

第二位巖傳導王，是咕汝卓之汪竹，爲西元十三世紀初葉時人，曾聞阿底峽尊者及薩迦巴法要，終因具大福緣，取得巖藏甚夥，並經其父考察，於是依法修持，而獲得大成就。其主要弟子，有巴羅鍾珍、文龍巴麥爵多傑等。

第三位巖傳導王，爲多傑甯巴，時代較格魯巴宗師，宗喀巴大士略早。其取得的巖藏，主要爲上（上師意集）、圓（大圓滿）、意（大悲）三類。其主要的弟子爲卓英巴等。至薩迦巴的第四代法王，亦曾從其學。

相傳多傑甯巴示寂，其遺體存於廟中三年，竟能誦回向文以爲饑益有情。及至茶昆，其雙足又自火化房踴出，分爲兩弟子所依。

第四位巖傳導王，爲啤嗎甯巴，生於十五世紀中葉，原爲康派中路氏一系的嗣子。其第一次取得岩藏，爲持燈潛入麥巴楚塘中，及至取得巖傳箱出來時，燈仍未滅，故受信衆讚嘆頂禮。

啤嗎甯巴所傳，則分二系。一爲嗣子圖些達華一系，一爲法子化身卓敦幹波一系，均有極大成就。

第五位巖傳導王，爲蔣揚親遮旺布。師亦爲駱族嗣續，生於十九

世紀初葉，爲近代之巖傳導王。

蔣揚不但得巖傳成就，其於大小五明、律藏、論藏、中觀、般若及法相等宗的經典，均皆通達，又兼修薩迦巴及噶登巴的密法，故實爲近代顯密雙修的甯瑪巴大學者。故其弟子衆，有甯瑪巴者，有薩迦巴者，有噶朱巴者，有格魯巴者，甚至有黑教之掌教。師得藏密行人之崇敬，於此可見一斑。

敦珠甯波車於記載蔣揚的歷史時，並加評論，以爲蔣揚能統攝修行八大乘的傳承——甯瑪巴；噶登巴；啤育巴父子的法統；噶朱巴；舍楚巴丁森巴的教傳；時輪金剛法統，鄧巴生遮之教規；鄔金巴的三金剛承事法統，並遺留後代七種教誡。此可知師實爲近代之大成就者矣。

除上述巖傳五導王外，著名的巖傳導師，尚有笛清耶那甯巴等百餘人，而爲漢土所認知的第五代達賴，亦爲其中之表表者，故甯瑪巴巖傳成就，治藏地教史者當不可忽視也。由於敦珠甯波車本人亦得岩傳傳承，並將之弘揚於漢土，故巖傳歷史一節，實爲近代著作中稀有難得之資料。

## 七 答 難

（原題：反對舊教者懺悔之經過）

在本章中，作者對向甯瑪巴教理經續提出責難者，予以一一批駁，他的答辯是很客觀的，並不反擊其他的教派，只提出歷史事實，使責難者無詞。

有些人以甯瑪巴的某些經續，不見於印度，因而產生懷疑。

作者對此提出糾正。首先從來源分析，並不是一切經續都源自印度。其次，批評者的見聞可能不廣，以一己所知，以爲印度無此經續，其實原本尚存印度。如鄔金巴甯青巴，起初也作如是想，但

後來卻在尼泊爾的經堂，發現了寧瑪巴所傳的續（論），因此他反批評自己的灌頂師智慧不廣。

更厲害的責難，是以爲印度根本無密續。

作者以蓮師在西藏建立教規的歷史予以分析，並以阿底峽尊者從印初入藏土時，對密乘經續的廣大加以讚嘆，證明藏密經續來源的清淨。

有些具偏見的批評者，以寧瑪巴續不是佛法。

作者以爲寧瑪巴十八種部綱要，均源出於印度的密集，月密明點及生遮欽佐。倘以爲寧瑪巴續非佛法，則上述三續亦不可能是佛法。由此反證，使責難者無詞。

有人於無上密乘三次第中，特別攻擊圓滿次第及大圓滿，尤以後者與漢土的神相近，於藏土更容易爲修行人誤會。

作者對此問題，用了很大的篇幅解釋。並順帶談到了大手印與密心續。漢土的禪宗學者，對此當會感到極大的興趣。這裏，我卻想起了 諸那上師所說的一則密宗的故事。相傳鄔金國王因渣善提向釋迦講法，但卻要頓即成就。於是釋迦便對他說了一句說話：「你就是佛」因渣善提聞言頓悟，立即成就。其時追隨釋迦的弟子感到奇怪，釋迦便對他們說：「你們是顯教的根機，國王是密宗的根機。」由此故事，再證諸藏密稱禪宗爲大密宗，似乎兩宗傳承之間有關係存在。不過，這只是我個人的意見而已，尙待研究者予以證信。

此外，作者在本章，澄清了嚴傳的懷疑，與及分析黑教對寧瑪巴之影響，及其不共之處，此種意見，均爲研究藏密者所樂聞。

## 八 佛教傳播簡史

（原題：佛教傳播時期之經過簡史）

本章在原書中，爲總結性的一章，其精華部份，在「簡史全部」一節。

此節自釋迦入胎之年起記，直至西元一九六二年歲次壬寅止，共計二千九百餘年。當然，因原書並非編年史，亦非年表體裁，更加以藏人紀年的習慣與漢土不同，故漢土學者讀來，或有困難，不能馬上攝受其年代觀念，故我已準備利用此第一手資料，更參以其他藏土教史文獻，編述「西藏密宗編年」。

原書紀年之法，約可分三期：

釋迦入胎至示寂，爲第一期，此期但以干支紀年。

釋迦示寂後，至時輪金剛續降臨藏土前，爲第二期。此期除以干支紀年外，並加註佛寂後若干年，或距今（指本書撰述之年——西元一九六二年）若干年。

時輪金剛續降臨後，即改以「耀宗」紀年。每六十年爲一耀宗，故甲子不容有亂，除推算略煩外，此實爲紀年之一善法。第一耀宗年，爲西元一〇七二年歲次丁卯，故如言第一耀宗戊辰年，即可知爲西元一〇七三年矣。以後每隔六十年之丁卯歲，即爲新耀宗的開始。

原書簡史記敘，多紀上師大德之生年，或新耀宗年開始時之年歲，故讀者或會以爲太略。然稍知藏史者，應知密乘修行人，但重視上師之行狀及修行經過，以爲一己修行時之借鏡，故年代歲月觀念，實不如漢土學者之重視——此或爲修行人與教理研究者之分歧。今原書所列年份，達數百餘則，在西藏撰述，蓋已屬難得。

書中所言釋迦生寂之年，與流行的說法亦有不同，蓋其以釋迦示寂於庚辰歲，並記曰：「至今第十六耀宗年之壬寅年（按即西元一九六二年），已經過二千六百四十三年矣。」是則以釋迦寂於西元前八八一年，即周夷王十四年。又以釋迦世壽八十一歲，則其誕年，當爲西元前九六三年，即周穆王四十三年，歲次庚申。

# 印度佛教史之神通(十一)

劉銳之

拿華巴，拿利德金剛，因渣菩提之比賽神變之史傳

，但此爲拿華巴與拿利德金剛二人得成就後所爲：當往西方鄔金境，有名穆露那渣嘉山非常難行。二阿闍黎商議：「我等二人，以誰神變而往？」拿利德金剛曰：「我今以神變而往；」拿利德金剛曰：「我今以神變而去，返時，則由你以神變之力可也。」爾時拿利德金剛變成大威德，手執長劍，於此山頂至脚之間，以開闢之，此路非常狹窄，一經過去，復合如前，此爲鄔金國境，國王因渣菩提共同成就時，得聞所謂成就拿利德金剛阿闍黎新來，乃集諸民衆迎之。當爲阿闍黎兩脚塗油，每脚以兩手爲之塗，王者化成四手以塗。阿闍黎再化爲四脚，王者八手。阿闍黎又化爲八，王者十六；阿闍黎脚化爲十六者，王者祇有從修本尊（大威德）十六手之習慣，於此無能增加變化各各以塗油者。復次阿闍黎之脚，化而爲百，王者之我慢遂消失焉。

後阿闍黎拿華巴與拿利德二人，復從東方返時，至穆露那渣嘉山附近，其夜休息，拿華巴說：「山非常大，明日清早始行。」半夜在帳幕中，以修禪定之力，將山移去，成爲平坦便利。比及天亮，拿利德金剛向外張

眼，知山已消失，生起驚奇，而向拿華巴頂禮。

孟那經城有所謂阿汪之織工種姓，長期以此業爲生，其子孫甚多，故織工種姓之流傳非常廣大。一日此衰老者，於任何所作，均不能勝任，諸子輪流返其家以奉養，一日鄰人認此老者爲集怨謗之所在，使彼諸子遷居住於僻靜地方。其大子乃於大園林之旁建一小苑以居之。諸子各各每日輪流從家送飯與食。一次成就者渣寧達列巴瑜伽師以普通之裝飾而來，向織工之子，借宿於老者處，於是在園林簡單招待之。黃昏時點燃燈燭，老者於是知有客來，及天亮時，乃問於此誰也？答：「我爲瑜伽者道經此地，而你是誰？」曰：「我是諸織工之父，以衰老故，不能在入前出現，於此一人隱藏之，你等瑜伽師，心地非常清靜，請對我加持。」阿闍黎知於此緣具足，一刹那對此老者化成壇城爲之灌頂，賜以少許甚深義之教誡而去。老者亦於上師之教誡，一心以修，經過多年以後，至尊金剛瑜伽母，現前以手置其頂上，於是得殊勝大手印現證成就。然暫時仍保密而住。一日其大子之家，所來客人甚多，至太陽下山時，於其父之飯食，尙未送往，昏夜憶及，飭一女僕送之。大園中

有歌及音樂之聲傳出，從旁觀之，此小苑內所出。門縫看之，老者從身上放光，周圍天及天女握殊勝衣服十二襲以供養，及門開則一切均無有矣！有此一說。於是知爲得成就者，問之雖不承認，說一瑜伽者之加持，身之氣力已復，又作織工之事業，而單獨生起歌聲。一次當地人衆爲於鄔摩天女等諸天神供養故，計劃宰殺山羊數千，此阿闍黎（按指老者）對羣羊誦咒，一切皆變成豺狼之形狀，羣衆生起懷疑而去，對鄔摩天女形象發生迷惑，於是他以本來形狀出現，衆問如何辦理？曰：殺生之供養，不可爲也，頒此命令。如是直至現在皆以三白（按即奶油酪酥）爲供養。復唱甚多金剛歌且舞，獨行而去。

無性居士，童年親見聖文殊之面，一次前往嘉瑪那烏巴，有毒蛇阿渣迦那穴洞，彼諸弟子前往，暫時毒蛇睡而未醒，遂於道旁露營而住。及毒蛇睡醒，感覺人之氣味，遂吞去一部份人，大部份以牙咬之，其噓氣之毒，諸欲逃者爲之昏迷倒下。有憶起至尊母救度母，乃大誦其讚頌，於是毒蛇現出極大痛苦，將已吞之二人吐出之，蛇乃逃矣。被蛇所吞及其牙所咬衆等，中毒害者，以念度母咒之水洒之，諸毒從傷口驅出，衆人乃得復元。又一次阿闍黎本身爲毒蛇所害，念度母咒以莊嚴之，蛇在阿闍黎面前吐出甚多珍珠，使能除毒，林中失火，念度母咒即得熄滅等，威力甚多也。

中原（中印度）與東方之交界處，有接近利卡那森林之林園，王族之女身儀美妙，與樹神和好，產一具相美孩。稍長樹神於所住之樹根處挖掘得自然放光之如意寶珠，請阿闍黎爲之灌頂，使修尊達尼天母法，而得成就，暗中持本尊之兵器爲一小木棍，常不離身，晚上天母現身示夢爲之加持，飭往聖卡薩巴那廟，但彼（樹神）以得治理國政爲請，曰：你往東方可得治理國政，如是囑咐，彼乃往東方焉。爾時賓伽拿國已經多年，無有君王，當地一切民衆，不安而痛苦，於是諸主要人商議，爲使地方臻於法治故，必須擁一王者。時以有一龍女，有說爲果毗珍渣之妃，亦有說爲拿利德珍渣之妃。此女法力甚大，粗暴而具毒，前王以具神通，能使作妃，現擁之王，及至晚上，即爲所食，如是王者擁立之制斷矣。然而若無王者，國家不安，乃於早上每擁一王，及於晚上，爲此女所殺害，天剛亮即將屍首運出。在此情況，由諸國人，輪流當之經過許多年矣。

修尊達尼天母成就者，來到此境，見彼衆之勉抑悲懷，乃問其故。明日有輪流當王者之期至，曰：如付工資，我可代當。聞者乃大歡喜，照付工資。明日擁之爲王，及至半夜，龍女變爲妖女形態，如常來食之，刺以本尊之兵器，則此龍女自己死焉。及天亮運屍首諸工人發現，見其未死，皆感驚奇。

從此他人亦請之代，皆得允許，主持國政七日、七次以擁之。甚後諸人認彼具大福德，擁之常爲王者。

# 民初慧明法師開示錄(十)

## 有爲無爲之二

諸同學。心即是佛。不費口說。有無不二。更不可說。姑且方便說之。究竟何心是佛。有爲心耶。無爲心耶。何名有爲心。卽生滅心。何名無爲心。卽真心。若云有爲心是佛。則有爲心是生滅妄心。乃凡夫心。何名爲佛。若云無爲心是佛。則無爲心是眞如妙心。如同虛空。本來無相。了不可得。無相無得。何者是佛。當知有爲無爲等心。本來不二。不二之心。便是自心。是名爲佛。所以者何。一切萬法。皆眞如一心所現。吾人妄心。本是真心。故常住真心。是生滅妄心之體。生滅妄心。是常住真心之用。故名不二。法身是體。報身是用。法身報身。原是一身。真心妄心。同歸一心。不過吾人真心法身。是無爲。妄心報身。是有爲。無爲是體。有爲是用。用不離體。體不離用。故名不二。

佛法眞如門。不生不滅。是無爲。生滅門。有生有滅。是有爲。然說有說無。說生說滅。說不生不滅。都是方便對治之說。當知有生有滅。卽落於有。不生不滅。又落於無。眞如本心。生而不生。滅而不滅。卽是眞如不變。不變眞如。不可說有。不可說無。薛簡問六祖曰。不生不滅。何異外道。祖曰。將滅止生。以生顯滅。爲外道說。我說不生不滅。本自無生。今亦不滅。不同外道。此理微奧。殊不易知。姑取明鏡爲喻。

鏡體本明。以喻眞如。明能顯色。以喻生滅。鏡照物時。明體不動。照紅現紅。照綠現綠。當照紅時。雖現紅色。鏡不染紅。當照綠時。雖現綠色。鏡不染綠。現紅現綠。卽是生滅。雖然生滅。鏡體未動。未動之體。卽是眞如。色離鏡時。鏡不留色。卽是前念不生。後色臨鏡。鏡復顯色。卽是後念不滅。如前念不

生。當體空寂。我執一破。則無住真心現前。卽是無非無我。如後念不滅。斯眞空不空。從體起用。則由無住而生其心。卽是無我利他。鏡之能照能現。卽是生滅不滅之利他。鏡之不染不留。卽是不生不滅之無非。眞如與鏡。一理不二。物來則應。事去不留。光明自在。應用自如。隨緣不變。不變隨緣。但鏡蒙塵垢。光明不現。物在當前。不能顯照。若經磨擦。塵垢淨時。光明頓復。亦如衆生。業障眞如本心。遂至眞妄顛倒。若發心眞修。則業障消除。眞心復顯。眞如與鏡。理本不二。磨擦修持。事亦相同。是故究竟智。稱爲大圓鏡智。

又以天地爲喻。天體本空。卽是無爲。與眞如法身同。地生萬物。卽是有爲。與妄心報身同。然地無天之日月照耀。雨露滋潤。種種妙用。何能生長萬物。天無地之高原曠野。山川邱陵。種種綜錯。又何能顯化育之功。於此可知天地互相爲用。吾人無爲法身。有爲報身。亦復如是。故爲不二。

凡成佛者。卽此妄心。轉爲無量真心。卽是法身。非將報身變成法身。然由報身始可修成。故又非捨報身。而後能成法身。蓋法身無爲。報身有爲。離開有爲。不顯無爲。一切有爲。皆本無爲。吾人假我。不離眞我。衆生妄心。不離真心。眞我假我。本來一我。妄心真心。卽是一心。故名不二。

小乘法。偏於空寂。因其著於無爲。而失於有爲。著一失一。卽名爲二。大乘佛法。自利利他。故名不二。心地法門。以心地無非。利他無我。兩句爲體用。云何體用。心地無非是體。利他無我是用。若不立心地無非之體。決不能起利他無我之用。若只知心地無非之體。而不起利他無我之用。則有體無用。落於無爲。偏執起用利他。不立心地無非之體。則有用無體。而又著於有爲。皆非不二。必須體立用宏。不落有無。方名不二。復次。又如明暗。無明何以見暗。無暗又何以顯明。惟明與暗。互相爲用。利他無我。亦復如是。

佛說諸法空相。又說真空不空。既說諸有是有。又說諸有非有。說有是幻。說幻亦真。說空是真。說空亦幻。說一切有爲法。如夢幻泡影。又說修一切善法。即得正等正覺。方說有爲。又說無爲。方說出世。又說入世。既已說法四十九年。又云未曾道出隻字。既說無量法門。又云不可說。無實無虛。即非即是。佛法道理難知。即在於此。然佛法真理。真實不虛。豈不可說。如修行人依法起修。以假修真。修到真空妙有。妙有真空。即假成真。以證無爲。是名曰體。以真應幻。現示有爲。是名曰用。依體起用。即相離相。即相是用。離相是佛。本此佛心。隨緣度生。不着有爲。不落無爲。有爲無爲。本來不二。一切一切。皆是如此。只因衆生執着太深。說有着有。說無着無。說一着一說二着二。所以佛又說有無不二。真妄兼說。隨說隨掃。以顯不二。其實皆是權巧方便。引人入勝。說到歸元。不二法門。亦不可說。所以者何。圓妙一心。尚不可得。豈可說乎。昔文殊菩薩。以不二法門問維摩詰。維摩詰默然無言。文殊歎曰。善哉善哉。乃至無有文字語言。是真入不二法門。不二之法。如是如是。

諸同學。禪宗本無言說。密法更不可說。慧明自愧悟理不深。前以大家再四請求。未便拂意。開講之初。即阻記錄。大家固請。只好隨緣。而遠地同學。未來聽講。近復紛函。索求印閱。本非王膳。大家乃存分食之心。止之不可。更滋慚忤。前後所說一十五次。不過貢獻大家。作臨時修持參攷之用。理非精深。言亦粗俗。大家必欲刊行。望切勿多印。以免流行於世。益我罪過。一切法門。言貴了義。大家若能忘言取義。則說等不說。印等未印。此篇言說。即同廢紙。大家若是執文遺義。亦說等不說。印等未印。此篇言說。亦同廢紙。大家若了心。即是佛。則不待言說。此篇言說。更成廢紙。望諸同學。三致意焉。

## 本會 法訊

鍾棟湘

香港方面：本年四月十八日追隨 上師乘搭中華航空公司八〇七班機前往香港傳授第四十屆靜坐班，是晚呂榮光兄恭請 師父於荔香村酒家用晚膳。四月二十四日一連三個星期六皆準時傳授靜坐，各會員很用心學習，爲了報答師恩，並於五月七日在紅寶石酒家舉行謝師宴，衆人皆大歡喜，這是傳授靜坐以來，首開謝師宴之先河。

於港期間，上師開示甚多，計有鄭金藥師、無死蓮師、馬頭金剛、普巴金剛、上師相應法、西藏密法大要等，灌頂則有楊枝淨水白衣觀音，金剛薩埵瓶灌及密灌等，並規定各人回家誦呢各五萬或十萬遍不等。

台灣方面：五月十八日返抵台北，十九日主持布薩法會及灌頂，二十日則開示大幻化網甚深勝義精華，二十五日至二十九日一連五天傳授靜坐並攝受皈依弟子。六月二日於台中傳授鄭金藥師灌頂。九日在高雄傳授蓮華生大士及金剛薩埵灌頂。十六日於台中開示蓮師、亥母儀軌，二十三日詳細演說大幻化網甚深勝義精華。

弘法仍是本會之宗旨，設立道場是方便各會員按月參加法會，互相研習佛法，從日常的生活，培養其對佛法產生濃厚的興趣，使其佛法生活化。每日按時靜坐，使身體日益康健，脫離痛苦，每日依法修行，使個人擺脫世間之煩惱，身心清淨，遠離人我是非；而最終的目的是使衆生脫離輪迴，到達般若之彼岸，不要爲業力之牽引，而沉溺下去，及把一切業障懺淨，而達到成佛之境界。



掌中論

陳那菩薩造 唐三藏法師義淨奉 制譯

論曰謂於三界但有假名實無外境由妄執故今欲為彼未證真者決擇諸法自性之門

今無倒解故造斯論頌曰

於繩作地解 見繩知境無 若了彼分時

知如地解謬

論曰如於非遠不分明處唯見繩地相似之事未能了彼差別自性被惑亂故定執為地後時了彼差別法已知由妄執誑亂生故但

是錯解無有實事復於繩處支分差別善觀察時繩之自體亦不可得如是知已所有繩解猶如地覺唯有妄識如於繩處有惑亂識亦於彼分毫釐等處知相假藉無實可得是故緣繩及分等心所有相狀但唯妄識頌曰諸有假設事 詳觀自性時 從他皆假名

乃至世俗境

論曰如於繩等支分之處別別分析審觀察時知無實體唯是妄心如是應知一切諸法但是假名如瓶衣等物藉泥縷等成乃至言說識所行境未至破壞名為瓶等言從他者謂從世俗言說而有非於勝義頌曰

無分非見故 至極同非有 但由惑亂心 智者不應執

論曰若復執云諸有假事至極微位不可分

析復無方分是實有者此即猶如空花及兔角等不可見故無力能生緣彼識故所執極彼定非實有所以須說不可見因由彼不能

十一

安立極微成實有故所以者何由有方分事差別故猶如現見有瓶衣等物東西南北等方分別故斯皆現有支分可得若言極微是現有者必有方分別異性故是則應許東西比等支分別故此實極微理不成就亦非一體多分成故見事別故一實極微定不可得

如是應捨極微之論是故智者了知三界咸是妄情欲求妙理不應執實頌曰

妄有非實故 與所見不同 由境相虛妄 能緣亦非有

論曰若言我亦於彼瓶衣等事許彼自性是不可得皆是妄識之所分別然而緣彼相狀

亂識是其實有觀捷達婆城及幻人等其識是有設有此識亦非實故與所見事不相應故此惑亂識於所緣境作有性解彼事自性已明非有境既是無能緣妄識亦非實有云何今彼妄識有耶然於世間不曾見有無能生種子有所生芽等由斯汝說幻城等喻道理不成頌曰

斯皆是假設 善覺者能知 智人斷煩惱 易若除地怖

論曰如說三界但有假名瓶等塵覺既除遣

已知從名言而有其事善觀察者能了知已  
 即於繩處她怖除遣復審思惟了彼差別於  
 繩等處妄執亦無如是觀時一切能生雜染  
 之法易速蠲除煩惱羅網及諸業果自當斷  
 滅有別頌曰  
 智人觀俗事 當隨俗所行 欲求煩惱斷  
 要明真勝義  
 猶如世人於諸俗事瓶衣等處以為實有名  
 瓶衣等智者亦亦當順世間而與言說知非  
 實有若樂觀察煩惱過失求解脫者宜於如  
 是真勝義中周遍推尋如理作意於諸境處  
 及能緣妄識煩惱繫縛不復生長

掌中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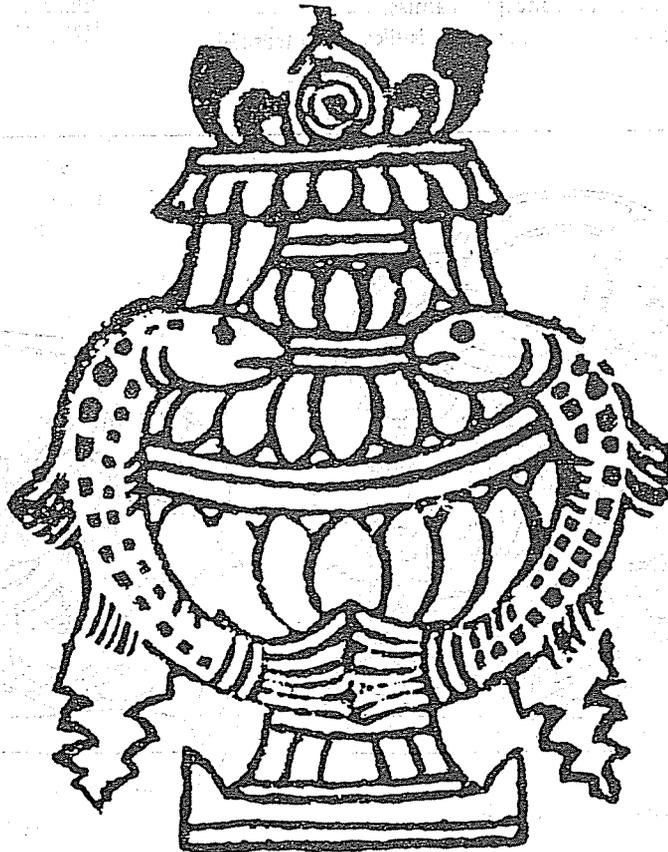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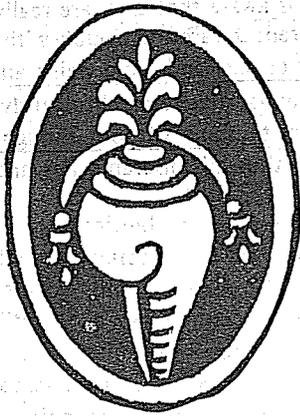
十二末

曉四

文出：碩砂藏（1231A. D. - 1323A. D.）

第一輯第五集

（臺灣再版）



Same as the common people in regard to laity matters like vase, clothing, etc., regarding them as real, and giving them their appellations vase, clothing, etc., so is a wise one following as a matter of course the customary worldly usage in making remarks to give designations, although one is aware that they are really non-existent. Whereas if it is desirous to investigate into evils and miseries inherent to care and trouble with a view to emancipation liberating from transmigration, from Karma, from illusions, and from pains and sufferings one has to give to the right and superlative truth his scrupulous and exhaustive researchful study; let his mind operate according to proper direct spontaneous right thinking, thinking without thought with respect to all phenomenas and to the false activities of consciousness, thus all miserable ties and bondages of cares, trouble or other afflictions will no longer last.

SUMMARY by the Rev. Bhiksu Yen Why

白日看繩繩是麻。  
 夜裏看繩繩是蛇。  
 麻上生繩就是妄。  
 豈堪繩上更生蛇。  
 繩上生蛇誠遍計。  
 不知繩見亦云然。

At Daylight a rope is tissues fabric;  
 At Night t' will be taken to be a snake.  
 Of th' tissues to have ropes, concept is false,  
 How 'bout having a snake concept of the rope?  
 Of th' rope, to have a snakeconcept, is amiss,  
 Why then unaware that a rope's concept is likewise a tease?



Dharmakirti 法稱



Dignāga 陳那

#### A VERSE READS :

This fourth Gatha is of the 'Idealistidal' nature nullifying ideas, imaginations, identifications, mental conceptions or thoughts.

Existence false, there being nothing real,  
The fact is not, what to sense appeal,  
Because of phenomenal forms are false,  
Render's null the mind, that to apply falls.

#### A DISCOURSE EXPOUNDS :

Admitted that in the case of the vase, the clothing, etc., their intrinsic selfhood are unfounded as they are outcome of the false discriminating consciousness, but the disturbed and mangled perceptibility held by the phenomena does exist as may be proved by attention given to the Gandharva City (a Mirage City) or a metamorphosal man and other such matters, in which consciousness does exist. If however, such consciousness does suppose to exist, it is not real, because it does not correspond or cope with the actual objects of perception. The false illusory consciousness acted on the objective phenomenon gives creation to the phenomenal subjective selfness which, as has already been explained, is nonexistent, so the objective phenomenon is unfounded, and the false subjective consciousness is therefore also devoid of existence, hence this consciousness coming into being is improbable and impossible. This is much the same as in the case of growing plants in which to expect the earth to shoot out buds without seeds. Seeds corresponds to the objective phenomenon and buds to the mental perceptibility. Thus therefore the contention as illustrated by the illusory city etc. falls through.

The following two Gathas (Fifth and Sixth) explain the object or benefit of achievement to those who are realized or firmly convinced (theoretically and practically) in these discourses.

#### A VERSE READS :

All else are falsely established,  
Enlightened folks may have relished.  
Wise ones to cut off from thrall'd care,  
Easy as free'ng from seem'd snake fear.

#### A DISCOURSE PUTS IT :

It is now finally ascertained that within the Trailokya all are having but false names and the superficial or shallow understanding as that of a vase etc. can thus be dispensed with and set aside, acknowledging their coming into being is because of names and verbs. Therefore an intelligent observer, after having fully understood this, will at once free himself from fear of the snake misconstrued by the false representation of the rope; and yet by giving further attentive consideration, being aware of the diverse constituents and components of the rope, he will realize the fallacious tenet with respect to the rope etc. By this way of deep conscientious investigation, no matter what that might have caused filth, pollution, will be easily and quickly discarded and dissolved, the net and snare of care, trouble or affliction and all Karmic results i.e. effects of past karmic acts and doings will break off asunder and exterminate of themselves.

Let us see through all ago and things as we see through the false represented snake or the misled yet accepted rope, and we shall be all enlightened; our Salvation is with us without our having to seek for it.

#### ANOTHER VERSE READS :

While with affairs of he layman,  
Wise one should conform with th'common;  
But to sever from woe and thrall,  
One must acquaint with true principle.

### THIS MAY BE DISCOURSED THUS :

To the component of the rope, if splitting and then further splitting processes are repeatedly applied, by appropriate observation we will be convinced that nothing definite exist excepting by virtue of mere mental deception. From this we should be aware that all are but unreal names as in the case of a vase, a coat, etc. whose existence depends respectively on clay, textile etc. This is so in all verbal processes and conscious projections expressible or unexpressible; if they have not been destroyed nor are dissolved they retain the name of a vase etc. without any definite self nature of their own. To say they are dependent having no proper self of their own means their existence depends extirely on words and languages of the common world having no bearing to superlative truth.

So far here all visible and tangible objects are nullified. Invisible and untangible objects are to be tackled by the following Gatha and its exponent.

#### A GATHA READS :

This third Gatha is of similar nature as the previous two excepting ego and things (me and mine) nullified here are imaginary and are inconceivable to human functional organs.

'Cause Susceptibility being foil'd,  
Divisibility is render'd void.  
To prove, at this extreme infinite stage,  
The-existence, much mars the effort of age,  
It is unfounded but for delusion,  
Wise one, cleave not thou onto th'illusion.

#### LET THIS BE EXPOUNDED :

If it is again maintained that while falsehood might be admissible before the minutest infinite stage is reached, after which ways and means to further dividing or splitting has come to end and is no more possible we have to agree that such stage is (exist), a definite reality, hence we might as well admit flower of illusion in the empty air or horns of a rabbit and other such (impossible) things truly exist. Things devoid of being seen or of conscious impression have no power to arouse, or to create or to sustain mental applicability; thus what is held "the minutest is (exist)" is definitely unfounded. Therefore we have to say where perceptibility fails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minutest is (exist)" is too far fetched. The reason for this may be further evidenced by the discrimination given to things, by way of their various aspects and components as in the instance in what can now be seen in the vase, the clothing, etc. indicating their positions in relation to the various cardinal bearings North, East, or West, etc., all presenting their apparent, available position, aspects or components, which are however inconceivable and therefore unavailable. Hence to affirm that the "Minutest is (exist)", there must be ways and means to give distinction or limitation of its individuality having outstanding nature of its own, permitting the indication of its position in relation to the various directions, North, East, West etc. and of its distinguishing components by which it is constituted. Therefore the affirming of "the Minutest is (exist)" will not hold in reasoning.

On the other hand the minutest cannot be regarded as one integral whole; for, it is composed of many parts and has outstanding features distinguishable from other matters. Here again by virtue of one integral whole to establish "the Minutest is" is certainly unfounded. Thus we should leave off the contention "the minutest is (exist)" to which wise ones, well realizing that the (Trailokya) are nothing but falsehood, and seeking after the wonderful and profound truth, should not hold on as reality.

Objective matters tangible and intangibel, visible and invisible are so far all nullified. The following Gatha and its discourse will render void the mental subjectivity.

## PALMAR TREATISE

### Introduction to explain reason for writing this discourse.

A Discourse held that within the (Trailokya) the Three planes namely of sensuous desire, of form, and of formless nothing is exist except in mere unreal name, and all external forms are in fact untounded if not for the delusive tenets or attachments. Now to assist those who have yet to realize the Truth, enabling them to understand and see rightly through the self nature of all seeing things as things are, i.e. realizing the truth in the truth and false in the false avoiding misleading and lop-sided conceptions, this discourse is therefore made and presented. The (treatise) consists of six Gathas each with its explanatory discourse the first two Gathas and discourses are of the 'materialcidal' or 'egocidal' nature, nullifying all self and things conceived by various sense organs.

### A GATHA (VERSE) READS:

A metrical hymn or chant, translated into Chinese to consist of 4 lines each of 4, 5 or 7 characters and now being rendered into English trochee.

A Rope (mis) taken for a snake will end,  
Soon as the rope's understood and discern'd  
If the rope is seen in its materials,  
The rope concept equally fallacious.

### A DISCOURSE EXPLAINS :

It was a usual practice to give the gist (essence) in a Gatha consisting of a few chosen words, which may therefore be not readily understood, hence a discourse to explain is given.

At a place not far off, where 'tis distance that lends enchantment to the view things are not clearly discernable, something resembling a rope or a snake is seen. Being unable to clarify its own characteristic nature, we are so confounded that we adhere to the conception of its being a snake. Afterwards when its own outstanding nature is seen, we are then aware that because of our delusive conception this false and disorderly view is created which is but misinterpretation, nothing true in the matter. Again if we analyse and split the rope into its constituent components going through an oakum picking process exercising wisely our best observation, the intrinsic self of the rope is also nowhere to be found. Thus convinced, our understanding of the rope may be guided by the enlightening lesson of the snake. A rope is not a snake is readily convincing but the materials constituting a rope being not a rope may not be equally acceptable. If, however, we admit that the snake is the result of the false tenet on the rope, we should also admit that the rope is due to the false tenet on the materials constituting a rope. Hence materials constituting a rope is not a rope; and a rope is therefore a mere form just like a snake deriving its form from a rope. Likewise let the contention be carried further on with respect to the constituent components of the rope nay the argument can be continued ad infinitum beyond eventually we will come to the never ending supposed primary elements or electrons splitting, out of which all material forms are evolved we will be convinced that all forms and appearances are grounded on borrowed false dependent, and are without the slightest truth, only delusive consciousness exists as exemplified by the above case of the rope in which delusive and conflicting conception is created. Therefore the mental impression and conscious formation derived from the rope, or from its constituent components, nay from all forms, are but delusive and false understanding.

### A GATHA READS :

All existence are falsely presented,  
As prov'd by 'tending to their self innate.  
Faulty names, borrow'd; dependent they are;  
So with world matters and phenomena.

# Contents of This Issue

## The Palmar Treatise

### THE PALMAR TREATISE

HASTAVALA PRAKARANA (Skt.)

CHA-SAS-KYI YAN-LAG CES-BYA-BAHI

RAB-TU-BYED-PA (Tib.)

by

Bodhisattva Dignāga

500/550 A.D.

(Founder of Logic Hetuvidyā.)

Translated into Chinese by the

Tripitakācārya I-Ching (635A.D. - 713A.D.)

in the T'ang Dynasty (618A.D. - 907A.D.)

during 702A.D. and 703A.D. in the

Hsi-Ming Temple (西明寺)

a Return Student from India where

he stayed 20 years.

Rendered into English

by

Bhikṣu Yen Why



7. dbYIGS.gNYEN.—VASUBANDHU—WEALTHY KINSMAN. Comprehending the entirety of the Buddha's teaching. He crossed the ocean of study. To gain a vision of Absolute Awareness from his elder brother Asanga—Homage to the Master Vasubandhu!

甯瑪巴師佛傳承系統

(七)世親阿闍黎



ཨྀ

གསང་སྐབས་འདྲེ་ཐོག་ལ།  
བདུ་འཛོམས་



VAJRAYANA QUARTERLY, NO.24 AUG., 1985



嘉湯九師蓮之殿佛會學在奉供